



周粲散文集

满天的风筝

洪天賜教授捐贈

满天的风筝

周燦著



美雅书局印行



满天的风筝

周燦著

美雅书局印行

55, Brighton Crescent,
Singapore 19.

新馬出版印刷公司承印

目录

水梅的下午	1
春忙	4
河边河上	6
小品二题	8
清晨·床上	11
佳果小品	13
早起的人们	17
缘	20
木瓜和甘蔗	24
据说·传说	27
满天的风筝	29
一烟在手	32
瞧！我的背心……	35
书和读书	39
找书	43
痰盂小记	47
我的四叔	50
那寒颤，那迷蒙	54
散步在荷香里	59
坐渡船去圣淘沙	61
黄昏后的游弋	65
边佳兰三日	68
日光岛圣约翰	76
想起了香港	80
孩子都是一样的	84
懒惰虫	87
童言	91
孩子到底是孩子	96
忙碌的小猢猻	100
讲一个故事	104
后记	107

水梅的下午

听说中华总商会楼上有盆栽展览会，立刻拖了我的宝贝儿子去参观。

才来到楼下，就闻到一股幽香。心想：莫泽煦先生的亲朋戚友，送来那么多花篮吗？

上了楼梯一看，花篮是有的，也不少，但那香可不是来自胡姬，不是来自雏菊，更不是来自玫瑰。到了展览室中央，我知道那香是那里来的了；它是从一种开小白花的植物来的，那种植物叫做水梅。

水梅，好美丽好动听的名字！

虽然也有福建茶，也有香蕉，也有小竹，也有九重葛，但是绝大部份的盆栽，却是采用水梅培植而成的。据说水梅这种植物，比较适应这里的气候；要是照顾得好，一棵可以活个一百几十年。

从哪一个角落开始看起呢？似乎每一盆都有可看之处。但首先是给一盆叫做「悬崖勒马」的吸引住了。袅袅娜娜，欲卧还起，欲堕还纵，欲放还收的枝干，不正像一匹骏马奔到山崖旁边，眼看着就要掉下去了，但是骑在马上的人赶紧把手里的缰绳一勒，马终于在千钧一发中停住了？也喜欢那盆叫「北国风光」的，树下白色的碎石，岂不是皑皑的雪吗？有一盆，只有几竿竖立的枝，高高低低的，枝上缀些许苍翠欲滴的叶，马上就有疏林淡月的意境了。当然那月只在想像中，它是看不见的。「暗香浮动月黄昏」，就不见得会有些什么月色在枝头流荡。又有一盆放在桌的一角，盆边还有钓翁一名，绿荫影里，桌面以下的空间，既是

溪涧，也是河海，也是池塘。

却不怎么欣赏那些大制作，如「江山如此多娇」。总觉得盆栽之为物，妙在能于小中见大，当年沈复聚蚊于帐，徐喷以烟，使之冲烟而飞鸣，他也能作青云白鹤观，就是这个道理。要是必须大中见大，那就没有什么意思了。

忽然想起读西报时，有一段记者访问莫先生的报导。莫先生告诉记者说：他的盆栽，几乎每盆都有一个故事。他没有进一步说明是什么故事，但是我认为一盆好的盆栽，一盆享高寿的盆栽，是应该有两个故事的；一个是栽培它的人在栽培它的岁月中，经风经雨，对它触之抚之，因而哀乐与共的故事；另一个是盆栽经营已毕，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名字之后的故事。当然，后面这一个故事，是要靠观赏者发挥各自的想象力，才能使它的内容越来越丰富的。我真不明白莫先生怎么舍得和他那一盆一盆有了那么多故事的盆栽分手？林和靖能和他的梅花分手吗？能和他的白鹤分手吗？

展览厅中盆栽里的树的确全是美树，但是盆栽里的石，却多数不是美石。我实在是越看就越不喜欢它们。且不要说什么瘦透漏了，就是最起码的要求，也达不到。像这样的一些石，保证八大山人连一块都不肯画的。是以想：何莫先生知树之深而知石之浅乎？有几次，我真想趁周围的人不备，偷偷地把盆里的石子拿起来，或纳入怀中，或投入墙角的垃圾桶里。心想这么一来，这些盆栽的美，一定能增加几分。有时，倒不是选的石不好，而是放的数量太多；或者该大而不大，该小而不小；对了，该空而不空。有一部份盆栽，实在以一块石头都不放为佳。像丹青一样，有时空就是实。如果该空而实之，那么，就显得芜杂累赘，令人透不过气来了。何况树头有树头的美，红泥有红泥的美，青苔有青苔的美，为什么要让乱石一堆，把它们国色天香都掩盖了呢？

我两臂反盘，进旅退旅的端详着，只觉得眼前树树皆春色，而我国盆栽之美，尽于此矣。再加上水梅星星的白花，正不停地复我袭我以淡淡的香气，使我在醉醺醺中，一而再地发思古之幽

情。

我实在不愿意匆匆离开，但是我那个宝贝儿子，那个只配在辛稼轩的船头笑剥莲蓬的无赖儿子，却频频拉着我的手，说：『爸爸，走呀，你为什么还不走？』

于是，我只好结束这个水梅的下午了。



春 忙

无意间，在一个艺术气氛一点儿也不浓厚的地方看到一幅挂在墙壁上的画。

这幅画是镶在玻璃镜框里的，作长方形，上下狭而左右宽。画的左上角，是隶书写的两个字：「春忙」。这分明是这幅画的题目。

题目的旁边，有一行字体较小的、用楷书写的字：「一九七三年黄文舒张隽先合作于武汉」。这一行的下面，盖了两个图章，应该就是这幅画的作者分别盖上去的了。

也许当你看见了这样的一幅画时，你并不会怎么注意它；也许你只是随便地瞥了它一眼，就走开了。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当我看见了这幅画时，我却深深地被它所吸引，端详欣赏了半天，还舍不得走开。

谁是黄文舒？张隽先又是怎么样一个人，孤陋寡闻如我，一点儿观念也没有；但是他们所合作的这幅画，在我的眼里，的确是一幅好画。画面大体上可以分成上下两部份；上半的左右两边，共有十个养蜂用的长方形木箱；一边出现四个，一边出现六个。四个的只有一排，六个的排列成两排；一排两个，一排四个，斜斜的，参差错落，显然作者在下笔之前，是经过一番细心的安排和设计的。木箱作淡墨色，而其他的部份，或者是浅黄色的，或者是绿色的。浅黄色的是花，绿色的是茎和叶子。是什么花呀？应该是菜花吧！印象中，菜花正是这样的一种黄色。印象中，只有菜花能开得这么茂盛。当视线继续向下移的时候，花的颜色从浅黄变成蜡黄了，而茎和叶子的颜色，却由绿转换成墨绿，表

示镜头已由远而近。就在这一大片浅黄、蜡黄、绿和墨绿之间，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呢？你猜对了，有蜜蜂！不是一两只，也不是一二十只，而是无数只。有的大，有的小；有的停在花上，有的飞翔在空中。停在花上的那一些，不必说，正忙于采集花粉，以便酿成蜂蜜。现在，我们明白了；明白画的上一半，为什么要画上那些养蜂用的木箱。作画者分明要让我们知道：画面上数以百计的蜜蜂，就是从那些木箱里飞出来的。一定要提一提的是：不管是花也好，茎和叶子也好，大大小小的蜜蜂也好，全是工笔描就的；可见作者花在绘制这幅画的时间，实在很不少。当然，画面不是密密实实的，它也有几处空白的地方。大家不会不晓得：那几处空白的地方，并不是表示那儿原来一无所有；不，那几处地方，一样也开满黄花，长遍绿叶，只是画家故意不要把这些东西画出来罢了。不画出来，就能在观画者的心中，制造无边无际无限之感。

画题是「春忙」。冬天已逝，春天到来了。春天到来之后，虚的变盈与实。这时候，如果在江南，那么，杂花生树，群莺乱飞。大地有了生气，一切有生命的东西，一切能够动的东西，都纷纷活动起来；连小小的蜜蜂都忙碌了，可以想见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也是非常忙碌的。在一幅画里，强调忙碌，把焦点集中在忙碌上，不全是为了表示人类必须忙碌地工作，才能生存，才能生活下去；它更重要的意义，还是在于说明在大自然中，忙碌根本就是生机的象征；尤其是在春天。于是，整幅画在观赏者的内心所唤起的，是乐观的精神，是光明的追求，是希望！

而这一切的产生，与画家绘画的能力的关系不大，重要的，是以蜜蜂采集花粉来刻画春忙这一意念的构成。人家说：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其实，能经由妙手得之的，岂止于文章，匠心独运的画，不也是如此吗？

河边河上

一个朋友到家里来串门，大家谈着谈着，就谈到他的婚姻问题。我记得上一次见到他时，也曾跟他提起这个问题，那时候，他以一种颇为高傲的口吻这样地回答我：『我还很年轻呢，现在，我根本就不去想这个问题。』我认真地看了他一下，觉得他的确也很年轻，恐怕是二十五岁左右吧？一个二十五岁的男人，现代人，都市人，他是有足够的理由宣称他可以暂时不考虑这个问题的。

但是这一次再见到他，他还是孤身寡人一个；而他告诉我说：『过了这个年，我就满三十岁了。』不管怎么说，一个男人到了三十岁，实在就不太年轻了。我的意思是说：一个人到了这个年纪，他就会发觉时间过得异常的快。当然，所谓快，只不过是一种主观的感觉；而这种感觉，跟一个人的忙碌与否，是有密切关系的。一个人如果一天忙到晚，忙到连透一口气的时间都没有，那么，他就觉得时间过得特别快了。

我不晓得有多少人愿意自己是个忙碌的人，不过，作为一个忙碌的人，他一定有某一方面的重要性；比方说，他的工作，他所负的使命和责任，都会使他没有办法拥有太多闲暇；所以他的生活，也许过得很紧张，很辛苦。但是另一方面，他也未尝不可以从他的忙碌中，得到若干快乐和满足。尤其是那些有精力、有头脑的人，更会在他们年轻力壮时，设法多做一点事；因为多做一件事，他们的生命，就多发出一份光辉。他们一直往前走，从不回顾。他们像一团火，不断地在燃烧，而且燃烧得很快。他们只感觉到热，只看到光，而不去注意热的中央，光的背后，还剩

下多少木材。到了有一天，当他们偶尔回头一望，才突然醒觉：他们已经走了好多好多路了。因为已经走了好多好多路了，所以后面剩下来必须走的路，可以走的路，也就不多。有时，他们播下了许多种子，而结果，他们竟然无暇观赏那由种子萌发长大之后所开放的花。因此，他们难免会感到遗憾。

我们不是时常说：生命是一条长河么？所以一个有作为而又聪明的人，他一定不会让自己老是来来往往于河上；他会设法找机会，到河边坐着。当他坐在河边的时候，他可以无所事事，东看看，西瞧瞧。他可以旁观者的身份，随便浏览其他那些在河上船里奔波劳碌的人，收集他们奔波劳碌的方式，以作为自己在回到河上时，奔波劳碌的参考。他可以从河的这一边，望向河的另一边；从河的上游，看到河的下游。他不只看，他还可以想；闭上眼睛，想与河有关，与河无关的种种的事。想已知的河的过去，想未知的河的将来。这样，他就可以获得一种既在河边，又在河上的超脱的感觉。

这样，他就永远不会有掉到河里，不断下沉，而抓不到一段浮木的惊愕！

·小品二题·

鱼市清晨

这处鱼市的灯是天色全黑时点的，现在太阳已经慢慢升上来，天空已经微亮，灯也一盏一盏熄了。灯熄了，鱼市的生意，还是继续在进行着。许多人挤在一起，发出各色各样的声音。

鱼是从渔船上搬来的；一大木箱一大木箱，或者一竹箩一竹箩。有活的、生猛的，也有蒸熟的。说鱼，只是泛称，其实并不只是鱼，还有虾，有螃蟹，花蟹，鱿等。渔船就停在不远处的岸边，大大小小的一列。没有挺大的，恐怕都是从邻近的海域或小岛开来。

清晨这段时间，总是过得特别快。随着时间的过去，鱼市里的鱼，也就不断地减少了。它们都被搬上了罗厘、汽车、三轮车，甚至于脚踏车，然后被送到巴刹或横街狭巷里去卖。

但是如果你不是在日上三竿之后到这里，你还是不会发觉这处鱼市场一眨眼就人去场空的。人还是有，鱼还是有。绝大部份当然是鱼贩。早一点来，可以买到新鲜一点、好一点的鱼。但是价钱却不一定合乎自己的理想；所以有些鱼贩宁可迟一点买。鱼行卖鱼的人手里拿着一把秤，口里却不断地喊出他愿意脱手的、眼前的鱼的价钱。他喊出的数目，是以一斤为单位的。谁买下了，便把那个价钱，乘一乘斤数，得出应该付还的钱。当他喊了若干声之后，如果左右前后的人没有买的意思，他通常就会把价钱略微降低。有时候，一斤的价钱，前后会相差好一角。但是鱼贩们也不能老是不动声色地站在一边，等着拿称的人一直把价钱降低下来。他喊出的那个价钱不合你的意，也许却合别人的意呢。所以当机立断是重要的；要不然，就买不到既好又便

的货色了。

也有人不是到来买鱼，而是到来捡鱼的。这些人，不是中年妇人，就是老太太。她们手里都拿着一个塑胶袋，张开两只机灵的眼睛，到处寻找猎物。似乎是大家不成文的一种协定，木箱或竹箩里的鱼都不能动，但是当木箱或竹箩里的鱼在搬来搬去、倒来倒去时掉下来，却是谁也可以捡的。鱼的主人忙得不可开交，哪有功夫照顾掉下来的三几条鱼？再说，只要卖出去的价格理想，送几条给买不起鱼的贫苦人家吃又算得了什么？

啁晚

如果有人黄昏时候唱歌，叫做唱晚；如果有虫儿在黄昏时候竞鸣，叫做噪晚；如果有鸟儿在黄昏时候啼叫，是不是可以叫做啁晚呢？

我说的不是在天空中叫的鸟儿，也不是在树林里叫的鸟儿；我说的，是那种在笼子里叫的鸟儿。

偶尔有一只两只鸟儿在笼子里叫，并没有什么引人注意的地方；但是如果二三十个笼子，有二三十只鸟儿在一起叫，那种场面，那种声音，就不能不叫好奇的人驻足围观了。

我们这里也常常举行禽鸟歌唱比赛，碰到这种日子，百鸟争鸣，好不热闹。但是我现在要提的不是这种比赛；而且根本就不是什么比赛。没有裁判，也没有人准备使自己的鸟儿夺得第一名。

恐怕我说得读者们都听胡涂了，情形是这样的：不知道为什么，现在饲鸟的人多起来了。不仅那看起来风雅得很的人饲鸟，连一些看起来一点也不风雅的人，也成为名贵的鸟儿的主人。平时，这些人都是把笼子挂在窗口或檐前，听笼子里的鸟儿独自在唱歌的；但是只有一两只鸟在唱歌，总有嫌单调的时候。如果能

把大家所养的鸟儿都聚在一起，让它们在一起唱，不是更有意思吗？这样的—个地方并不容易找，不过只要肯动脑筋，也不是一定找不到。有人想到黄昏时候的巴刹，是一个理想的地方。这个巴刹，中午以后，就逐渐没有用场了。东西收拾的收拾，地面洗的洗，到了上灯的时间，它就显得又乾净又安静。把笼子往空空的摊位上一摆，没有人会干涉的。一个人这么做了，其余的人觉得无碍，也仿着这么做。于是，过了一个时候，一到黄昏，凡是家里有鸟的人，凡是家里有鸟又有闲的人，都利用一段闲功夫把鸟笼带到巴刹里去。这一来，一个属于鸟儿和人的大集会开始了。

在白天，特别是在一大清早，巴刹是一个最吵杂的地方，但是现在，它却是静寂而且安祥的。没有人会大声说话，大声喊；大家都晓得：一大声说话，一大声喊，就会妨碍鸟儿展示它们美妙的歌喉了。大家不仅不多说话，同时也尽量避免走动。笼子里的鸟儿，是经不起惊吓的。于是大家都坐着，静悄悄、安安静静地坐着。坐着看，也坐着听。

黄昏，在啁啾中，满足地隐去。

清晨·床上

睡前心里惦着隔天应该早一点起身，到了隔天早上六点钟左右，眼睛果然像一件拨好定时活动钮的机器一样，蓦地张开了来。眼睛张开来，并不表示它们的拥有人已经精神奕奕，要引吭要高唱，要蹦要跳了。不是的，你还是很累。也许不是累，在床上躺了六七个小时了，怎么还会累？应该是慵懒吧？或者是一种物理的、惯性的延续？这种延续，使到你还不es想也不容易改变一个方向，从床上爬起身来。

对了，人们总是用「爬」这个字，来形容起身时离开床的一个动作。起先，你可能会觉得这个动词用得不大适当；我们是人，又不是龟或者蜗牛，怎么用得着在这种情境下爬？但是只要细心地一想，而且也有了足够的这方面的经验，你就会认为这个爬字用得既贴切也生动了。你想：那个时候，你全身还是软绵绵的，动作又是那么慢。有时在仰面之后，还要改变姿势，成为伏面，以便借两手之力，暂时支持着上半身，在床上抓呀抓的，抓了那么几下之后，才能够站起身来，进一步把腰板伸直。当然，一骨碌由床上跃起的情形不是绝对没有，但是次数毕竟不多；其中的一次，不必说，是有人在你的大腿上打了那么一下，说：『喂，还不快起来，要迟到了！』

应该再回头来谈谈还没有爬起床之前的事情。还没有爬起床之前，你不是作大字形躺着，就是蜷缩成一团。这要看天气。后者当然是指晨风料峭时候的情形。在这种情形底下，实在极不愿意离开多少还是有些暖意的被窝。可以欠伸，但是大可不必大幅度地改变原来的位置。也不要蒙头。那么早，阳光不会就

照进来的。再说，蒙了头，就听不见或听不清楚那各种可听的声音了。你住的这个地方，说乡村不是乡村，说闹市也不是闹市。每天，在天尚未大亮的时候，左邻右舍的鸡就啼的啼，叫的叫了。啼叫的数目一多，那声音也就不轻。谁都听过鸡声的，那确是一种很有独特风味的声音。鸡声之外，是狗吠；一下两下，远的近的。也有虫声，鸟鸣。虫可不知道是什么虫，鸟却一猜就可以猜到是黄胸口黑尾巴的那一种。曾经见到它们好几回，都是在屋后那棵结不可以吃的果子的树的枝桠上。也可能是四时春，那小小的、比麻雀还要小的四时春。此外就是人声了。每一家，总会有需要早起的人。那声音总是隐隐的，听不清楚，所以也不讨厌。到了某一个时间，又有车声传来；是专门载孩子去上学的那种车子。来了之后，是煞车声，引擎跳动声，关门声，绝尘而去声。在似乎很静很静的时刻，还会忽然响起另外一种声音，是脚步声，穿着鞋子的，快步走时，剥剥剥剥。当那声音接近你的门口，耳听着就要匆匆掠过时，刹！又是另一个声音，像武侠电影里的侠客在放飞镖时发出来的那一种。你留在睡床上，听着，而且晓得这连贯起来的声音说明了什么：是报贩把报纸派来了。

这时，你仍然懒洋洋，仍然想第二次入梦，但是翻了个身，拉开了被，你起身了。不起身，怎么看得到报纸？而你，怎么也抵受不住一份晨报的诱惑！

佳果小品

时常看到有人写文章谈榴梿、山竹、红毛丹这几样热带知名的水果，但是却几乎从来就没有见过谈也是属于热带水果的辘龟、兰刹、辘龟兰刹这一类比较不知名的水果的文字；所以想到写几句来谈谈它们，也是很有意思的。

辘龟

其实我也不晓得这样水果真正的名称是什么，不过看见有一些卖这样水果的小贩会在摊子上竖一块牌子，上面写的就是「辘龟」这两个字；所以，我们就姑且叫它做辘龟吧。

辘龟这两个字，当然是译音。记得有一次，跟几位对这样水果没有什么认识的女士们提到它，她们都觉得这个名字难记，于是其中一个就开玩笑地把它叫做「六姑」，而且以后一提到它，她都是「六姑」、「六姑」地叫着；比方说：『喂，我们去买几斤六姑来吃吧！』六姑居然能吃，说来也是奇事。

父亲在生时，最喜欢吃辘龟了。吃时总要先倒一小杯五加皮，然后一面浅斟低酌，一面把辘龟的皮剥了，把果肉一片一片慢慢送进口里去。父亲的食量很小，所以喝完一杯酒，剥不了两三粒辘龟。我们可不同了；我们不吃则已，一吃，一口气可以吃一两斤。

不过也要看情形，辘龟这东西，有的甜，也有的很酸；酸的，才吃一两粒，不但舌头又麻又痛，牙齿也有酸软的感觉。

辘龟酸，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上市的时间比较短，一种是品种不好。也有一种辘龟，虽然不酸，但是缺乏甜味；这种辘龟，

当然不受欢迎。我想，最可口的辘龟，应该是那种甜中略带酸味的；这种辘龟吃起来，真是回味无穷。

要吃既甜又酸的辘龟，就必须对这种辘龟有多少认识。一般的来说，辘龟的皮，薄的比厚的好，软的比硬的好。皮的颜色，红的比白的好。辘龟的一端，咀小的比咀大的好。有一种辘龟，咀不只小，而且突出而尖，买时选这种辘龟，九成是不会令人失望的；因为这种辘龟，果肉中的核，总是小得几乎看不见，吃时不但爽口，也省却把核吐出来的麻烦。还有一种辘龟，咀巴不尖，但是它的四周围，却呈现规则的条纹，像一个体积缩小了最少一百倍的小南瓜一样，这种辘龟，剥开皮来一看，一定可以看见连果肉上面也有和果皮的条纹相配合的凸起弧线。选择这种辘龟，可以做到百发百中，一次也不会失手！

兰刹

摊子上摆着卖的辘龟，都是一粒一粒的，但是兰刹却经常以整串的姿态出现。一串兰刹，里面有大有小，或一二十粒，或二三十粒，呈米色或淡棕色，真是美丽可爱极了。

兰刹通常不会像酸的辘龟那样酸，但是它有两个缺点，一个是皮和蒂在剥的时候，会渗出一点乳白的液汁，黏黏的，沾在手指上和指甲里，不容易洗脱；一个是果肉里的种子，只要不小心咬破了，便像吃了黄连一样，满咀都是苦味。

兰刹这种东西，刚采下来卖的时候，颜色固然光鲜好看，但是一经翻动磨擦，立刻变得像涂了黑泥一样，丑不堪言；所以那些卖兰刹的小贩，有的只好向顾客预先声明：要嘛，由他替你用双手捧着放进塑胶篮里，再拿到天秤盘上去称，否则，他宁可不卖。被顾客一粒一粒揉揉捏捏，搞得过后面目全非，是得不偿失的。从这一点来看，兰刹虽然天生丽质，但是却比辘龟要娇弱得多了。

辘龟兰刹

据说辘龟兰刹这种东西，是由前面所说的辘龟和兰刹两种水果驳接而成的，所以顺理成章，取了这么一个能够说明它的血统关系的名字。

因为是新品种，所以对于那些连辘龟和兰刹的名字都叫不出来的人，就会更感到陌生了；而且，也不一定会注意到它的存在。

不曾注意到它的存在的一个原因，是辘龟兰刹这种水果，样子跟兰刹几乎没有差别；看见它的人，可能一视同仁，也把它当兰刹看待。

其实，只要细心观察，辘龟兰刹和兰刹，还是有多少不同的。有些兰刹，外皮的颜色可能深到接近浅棕色，但是辘龟兰刹却绝对不会有这种颜色。换句话说，从肤色看起来，新鲜的兰刹会比辘龟兰刹显得健康，辘龟兰刹总是给人一种惨绿少年的感觉。

这只是就外表而论，要是你不仅「远观」，而进一步「狎玩」，你对辘龟的评价和印象，可能就大不相同了。我不是提到兰刹会黏手这个缺点吗？这个缺点，辘龟兰刹没有。我不是还说兰刹的核会苦吗？常吃辘龟兰刹的人，恐怕都不以为苦跟辘龟兰刹拉得上任何关系。而且，辘龟兰刹的核，以比例来说，也不会像兰刹那么大。这个，应该拜品种改良之赐了。

虽然如此，在选择辘龟兰刹的时候，还是不应该以体积大者为目标；精于此道的人，都是采取中庸的办法，把不大不小、恰到好处，拣到篮子里去。这种不大不小的辘龟兰刹，核既小，肉也够甜，一举两得。

差一点忘了比较辘龟兰刹和辘龟的甜味。辘龟有甜的，也有其酸无比、难以入口的；但是辘龟兰刹却绝无叫人们上这个当的坏心眼。我可以说从来就没有吃过一粒称得上是酸的辘龟兰刹；我想：恐怕所有的辘龟兰刹都是又柔软又甜蜜的。

如果你要我在辘龟兰刹和兰刹之间选择比较喜欢的一种，我会毫不犹豫地叫出前者的名字；但是如果你问我：到底是辘龟好

吃呀，还是轱辘兰刹好吃？我就很难给你肯定的答案了。轱辘和轱辘兰刹，其实各有各的滋味；甜而不酸，对有些酷爱既甜又酸的味道的人来说，反而是一个缺点。分析起来，轱辘兰刹虽然以轱辘为父，兰刹为母，但是作为第二代的它，却像母亲的地方比像父亲的地方多得多。

轱辘兰刹虽然好吃，但是身价却比它的父母都要高，这恐怕是产量太少，物以稀为贵的缘故吧？



早起的人们

每天到公园里去散步，总是会遇见那些早起的人们。

有的是成群结队的，都是大人，有男也有女。他们都快步走着，而且一面走，一面议天说地。看他们的样子，似乎全是生意人；因为他们经常谈论着跟买卖有关的事。也谈股票的升降。由于人数多，走起路来，浩浩荡荡的，很容易使人想到中国文学史提到的谢灵运。据说他和随从出游时，也是威威赫赫的，使当地的人怀疑是一群山贼。

也有的只有一个人，所以不管他是坐着，或者在散步，都一点声息也没有。每一天，当我从长着红白睡莲的池塘旁边经过的时候，我一定会看见大树底下的铁长凳上坐着的那个老人。看他的外貌，他还不是那种年近古稀的人，至少他的头发还是黑的。但是他的那种像入定了的坐姿，却使人觉得他已经进入风烛残年了。他微微地驼着背，微微地侧着头，两只手掌，却分放在左右两个膝盖上，眼睛闭着，咀张开着的。至于张开着的咀里，是否有唾液慢慢流下来，我可就看不清楚了。其实，我虽然不得不注意到他，但是我也尽量地避免去端详他。我总觉得：他那副样子，对于一个生气蓬勃、晨光下的散步者，是有不良的影响的。

坐着坐着，他又会忽然站起身，让两只下垂的手臂，同时前前后后地摆动起来。看样子，他是在做甩手运动呢！可是他摆动的速度，为什么那么慢？摆动的幅度，为什么那么小？像这样的摆法，难道能够达到促进血液循环的目的吗？我的视线，从他颀长的身影上移开去，却看见周围的草地上，出现了一圈白色的落花。好大的一个没有界线的圈圈。再抬头一看，原来树上的枝桠

之间，紫中带白的花朵，正开得很密呢！当老人在静坐时，在甩手时，成熟了的花朵，一定在他全不留意全不关心的时刻，两朵三朵地掉了下来。

以独行侠的姿态出现的，还有另外一名高而不怎么瘦的男人。我所以会注意到他，是因为其他的散步者，手里都是空空如也的，而这名男人，却总是拿着一份报纸，和一个长方形而直立的皮袋。他一进入公园的侧门，立刻找了一张椅子坐下来，然后打开那只皮袋，取出一只塑胶盒子和一个热水瓶来。原来那只皮袋里装的，竟是吃喝的东西呢！起先，我还以为里面装的是一双鞋子。听一个朋友说，在日本，这种皮袋通常是用来放运动鞋的。

在接下来的二十分钟里，我看见他悠闲地吃塑胶盒里的东西，喝倒在热水瓶盖里的饮料，同时一面翻阅报纸。偶尔，他会把视线从报纸上移到他跟前的绿草红花上。他这么做，显然是因为觉得为了读报，而辜负了眼前无比明媚的晨光，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

吃了东西，看了报纸，他站起身，开始散步了。虽然他步伐矫健而快，但是往往会非常突然地停下脚步来。停下脚步来，去抚弄矮树上一丛开得异常娇美的花，去注视水池中一群头大尾细的小蝌蚪，或者蹲下身子，捡拾一粒样子玲珑可爱，却是不能吃的果实。有时，我还看见他从口袋抽出一本小日记本子来，在里面涂涂划划的。他在写些什么呢？莫非他的灵感来了，在写一首诗？

还有一对在打太极拳的男女，也吸引了我的注意。我不晓得他们的关系怎么样，也许是一家人，家翁家婆和儿子媳妇，也许只是朋友或者邻居。最令我佩服的是他们的毅力，除了下雨天，我自己也不上公园散步，不晓得之外，在乎常，即使是飚风的日子，他们也一定在固定的时间来到那儿。来了之后，就在行人不多的山道上，面对着池塘那个方向，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一般，移动起小肢来。他们一同开始，一同结束，所以动作始终是一致的，看起来，就好像是一场古典的舞蹈。

但是最近，四个人中的那位老伯伯，已经不再参加拳术的练习了。我知道是什么原因：原来这位老人的两腿，已经越来越不行了；虽然在走动的时候，一直有一把拐杖在帮他的忙，可是他还是显得步履艰难的样子。他毕竟是老了。

想起来，这实在是很悲哀的事：他当然热爱生活，所以他早起；他也知道健康的重要，所以他运动，他打太极拳；但是，生命到底是有极限的，就像树上的花一样，灿烂了一阵子之后，也总要枯萎，总要掉落下来的；那时，尽管它想尽办法，要保持它的鲜艳，它的芬芳，终归枉然！

这位老人家，是否明白这个道理呢？明白了，是否有勇气去接受这道理背后的严正与冷酷？接受了，而不悲哀？

太极拳不能打了，慢慢地散步，还是办得到的；所以每一大清晨，他还是到公园里来。来了之后，他就独个儿，像瞎了眼睛的算命先生一般，在小路上踟蹰着。有一次，他要回家了，在走近停放在公园外停车场里的他的汽车的时候，忽然间，他感觉到双腿已经不能负载全身的重量了，探索着伸出一只手，想按住离开他只有咫尺之远的一扇车门，可是鞭长莫及，眼看着整个身体就要摔倒在地上，幸亏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他的女伴及时赶到，把他扶住了！

当时，我心里想：已经这么老弱了，何不索性躺在家里，安安稳稳的休养？但是转念一想，又觉得他所以挣扎着要到公园来，也许有他的用意：船是不能搁置不用的，否则，它就会很快地成为一堆废铁朽木了。

我也知道：不必隔多久，公园里，将不会再看见这个老人。但是，来往于公园的人们，不一定会注意到这件事；因为只要有公园，只要有早晨，就永远有一批到公园里来散步、运动的早起的人们。

缘

一位据说是出家人的作者，托人送给我四部刚出版的小说；又听说这位作者住在光明山的普觉寺，所以有一天，我和家人偷空到普觉寺去，想向这位遁居空门中的文艺工作者，表示我衷心的感谢。

那天正是农历年初三，普觉寺里的香火很盛，善男信女，都穿着比平时还光鲜的衣服，穿梭于佛殿前和雨廊之间。虽说是肃穆恬淡的佛门之地，但是衣香鬓影，却不逊于绿女红男的闹市。

还拿不定主意怎么去打听所要知道的事，蓦然举首，看见大门前的屋檐下，站着一位年纪轻轻的法师。他身著黄色的袈裟，袈裟上挂着一大串似乎是沉甸甸的、各种珠玉串成的饰物，而手里却托着一个盛满了糖果的圆盒子，正忙着把糖果分送给来寺里进香的人。我见他笑容可掬，和蔼可亲，又说着一口很流利的华语，于是走上前去向他打听。但是他说，据他所知，寺里并没有这样一个人，也许是我听错了他的正确住处吧。这样地谈了约莫五分钟之后，我发觉我已经变成和他在作僧俗之间的闲谈了；而且谈得很投机。于是，他进而邀我和家人一起到他的禅房里去坐坐。

上楼，转了一两个弯，终于来到外面贴着一张写上「非请勿进」的条子的大厅里了。厅的两旁都是些小房间。我们脱了鞋，进入其中一个小房间里去。房间虽小，倒也乾净整齐。因为是新年，一张小桌上搁着一个糖盒，还有花生和橘子。对了，还有一叠贺年片。趁着这位师父暂时走出房去招呼其他的客人（或者应该称为施主）时，我偷偷地抽出一张贺年片来看，这才晓得这位

师的法号叫做法喜。

我自己喜欢书，所以分外注意这位法喜法师房里书架上放着的是些什么书。当然，佛经是少不了的，但是佛经之外，还有几册掌纹和相术的书。于是我说：『出家人也对这种学问有兴趣么？』他笑了，说：『有这个需要。你晓得，我们出家人，平日所接触的，各色各样的人都有，有一点这方面的常识，总是好的。』

我又看见一个衣橱上，搁了好几叠看似线装书之类的东西，问他是不是这种东西，他却出乎我意料之外地回说不是。『我拿给你们看，』他说着，找了一把椅子垫脚，就把橱上的东西一盒一盒搬了下来：『全是观音菩萨的像。』随后，他又把盒子一个接一个打开，把里面的观音像拿出来给我们看，一面向我们讲解它们制造和雕塑上的特色。我只记得其中有玉的，也有玛瑙的，应该都很名贵。于是我问：『那不是很有钱吗？』『是的，』他回答：『幸亏这些东西原来的主人，都是半卖半送给我的。』停了一停，他又说：『对了，这一块玉像是我不久以前失落的，』他探手到袈裟里摸出一块白中带褐的玉牌来：『你有注意到报上有关这件事的新闻吗？』我说：『唔，仿佛是有这则新闻的，记不大清楚了。』

接下来，我们又谈了一些其他的话。最后，法喜法师说：『正月十六这一天有空吗？这里有消灾仪式，你们可以来玩玩。』我说：『好的。』就告辞了。

离开禅房的时候，我的脑际，浮现了这样两句诗：「因过竹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

到了正月十六那一天，刚好是星期日，闲着无事，所以我又带着妻小，去赴法喜法师的约。

从来没有见过普觉寺里有这么多车，这么多人。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块空地，把车子摆下。到了正门，还看见有好几名警察，在维持交通秩序。到处是烟，薰得人眼泪一直要掉下来。绕道到了饭厅，只见一桌一桌的饭桌周围，已坐满了人。好丰富的素面素菜！新年期间到这里来，通常只有素面线、素米粉吃，那

儿像今天……！我向来爱吃素，罐头的八宝素菜，吃完了，就到百货公司去添，今天这个吃素菜的好机会，我是不会放过的。但是人实在多，找来找去，终于在楼上佛殿前找到一张空桌子。坐下之后，心想先喂饱肚子，才去找法喜法师聊天，那知眼前闪过一抹照眼的黄色，法喜法师在门槛边出现了。『你们来了？』他笑嘻嘻的：『到内堂去用餐吧！』我说：『不必了，这里也一样。』他也不坚持，却往左手圆盒中抓了一些糖果，分给我们。我们明白他的意思：糖是甜的，而甜蜜象征快乐，象征幸福，象征平安。这些，不正是我们俗人所期望与追求的么？

吃过了素菜，到处去走走，看见过道两旁有许多卖玉器、玩具和小佛牌的摊子，也有相命的摊子。摊子的尽头，不晓得从哪儿来了一些老乞丐。看他们面前罐子里的银角，他们今天的收获倒是相当可观呢！

走着走着，又在另一座佛殿前见到法喜法师。他还是在忙着分派糖果。有一个人，不等法喜法师拿给他，自己到圆盒里去抓了一大把，法喜法师也只是笑笑地问他：『你怎么拿了这么多？』也不再计较。抬头看见我在身边，他又说：『凡事都是一个缘。比方我送糖果给这些人，也只是跟各人结一个缘。』我听了，却只想着：什么事情，在出家人的眼中都有另外一种解释。我认识了他，不也正是一种所谓缘么？

『我们到那边石椅上坐坐吧。』法喜法师又想跟我聊天了。我说『好。』

一会儿，有一位中年男子到来找法喜法师，问他说：『我的儿子可以依皈给师父，做师父的徒弟吗？』法喜法师回答说：『可以是可以，不过先要择个日子。有时候我师父要我去诵经，我就没有时间了。』到了这里，我才晓得法喜法师还收徒弟的，于是问了他一些关于这方面的事。

后来，我说时间不早了，要回家了，法喜法师也站起身，跟着我们走到前殿去。忽然间，他说：『你有兴趣看一点佛教方面的书吗？』我说：『也好，只是不晓得看得懂看不懂。』于是他要我跟着他到他的禅房里去拿。房里有客人，所以我只在房外站

着。只见他从书架上抽了一册厚厚的书交给我说：『这一本，我相信你看得懂的。』他又指着目录中的「佛学概论」和「释氏蒙求」，有的只是一些故事。』我翻到封内第一页一看，原来是一位叫做老航法师编的「佛学要选」。

法喜法师陪我们下了楼，又说：『我带你们到厨房去参观参观吧。』于是就来到了厨房。前此到普觉寺时，我也曾到厨房去看看，可是今天厨房里的情形，当然跟平日不同；煮菜，洗碗碟，送菜的人，至少有几十个。有趣的是用来炒面的镬，就像乡下地方养猪人家用来煮猪饭的镬那么大。厨师手里拿的铲，也跟普通的铲不同。它的柄好长好长，要两手握着，才能够拌动镬里的面。其他用来盛素菜的，也都是些大型的铁桶。法喜法师说：『有时候，他们要准备两三万人吃的东西呢！』

离开了厨房，法喜法师告诉我说他就要到毘庐寺去，问我要不要跟他一块儿去。我说「改天吧」，就跟他说了声再见。

烧香的善男信女还是很多，空气里的烟，还是薰得人要流下眼泪来。

木瓜和甘蔗

他在住家屋后的空地上劳作。今天是他第一个孩子满月的日子，所以他特别申请了一天假，留在家里，做一些应该做的事情。比方说，上巴刹买鱼买肉，以便傍晚可以请几位亲朋戚友来家里吃一顿饭。到西果店去买一个庆祝生日的大蛋糕之类。可是这些事情一做完之后，他又闲得无聊了，非再找一点事情做做不可。他踱到屋后去，发觉那儿乱七八糟，枯叶啦，断枝啦，什么都有，于是决定把它整理一下。

走到木瓜树旁边，他才愕然发觉这棵种了好久，也吃了不少它所结的果实的小树，已经有了问题了：叶子不但黄，而且还有许多片掉了下来；再细看它的根部，却开始腐烂了！为什么呢？为什么呢？他只把这个问题在头脑里转了一转，立刻就明白过来了：都是下雨的缘故。不是小雨，是大雨，而且一连下了好多好多天。听人家说，木瓜树是最怕雨水的，加上他屋后种木瓜的那个角落最近地面高低不平，有些地方积了不少水。浸了那么些天，木瓜树的根怎么吃得消？

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他想起了种这棵木瓜树的经过情形。它是他自己用种子种的，种子是有一回他到边佳兰岛去，一个养猪种菜的亲戚送的。不是普通木瓜的种子，那当然，要不然，他的亲戚也不敢送给他，他也不必老远地带到家里来种。这种木瓜树结的种子他见过，好大好长的，最大最长的，一只恐怕有十一二斤。他亲戚的菜园里种了很多，也请他吃了几回，又甜又多汁，实在好吃。可是现在，他仅有的这一棵属于自己的木瓜树，就要遭殃了，以后，他将不会有机会常常吃这种又甜又多汁的木瓜了

。他抬头看看树上，还留下大大小小的几个，都是青的，还没有熟的。心想，就把这几个生木瓜摘下来，用盐、糖和醋来醃渍吧，免得烂了臭了可惜。却听见屋里传来他太太的声音：『听电话啦！』屋子里只有三个人，电话当然是他的，难道会是躺在摇篮里的那个小娃娃的不成？

于是他拍了拍手，把上面的草屑和沙粒拍掉了，走到客厅里去接电话。

是他的一个兄弟打来的，谈的是有关他们一个近亲的事。『怎么样，他好一些了吗？』他问对方。

『今天一早已经走了。』他的兄弟说：『明天就出殡，到时候，我看我们应该去帮帮忙。』

于是他跟他的兄弟约好一起去帮忙的时间。

放下电话时，他太太问他是什么事，他说了。他太太就说：『我也知道是不久的，还是玉珍有头脑，趁着她爸爸还有一口气时，赶快先办好喜事，迟了，就来不及了。』

对了，他想：玉珍是上个星期天才嫁出去的。他还记得当她的父亲病况渐渐严重之后，许多人都劝她立刻把亲事解决了，免得误了自己的青春。玉珍起先拿不定主意，心里想：『爸爸病重，都急死人了，哪里还有心思谈什么婚嫁？』但是经不起亲戚朋友一再的怂恿，她也只好顺从了。却不敢让他父亲知道这件事，怕他怪家人对他的复原完全失去信心。可是成亲那一天，当玉珍探过了父亲的病，从医院出来时，她马上就到酒楼去。喜酒还是照样摆的，只是请的客人少了一些。却也喝酒，也拍照，闪光灯亮的那一刹那，玉珍脸上还是充满了笑。看见玉珍笑，他也陪着她笑得很开心。是他看着她长大的，她终于有了归宿，他能不替她高兴？

想着，想着，他又回到屋后来了。摘下了木瓜之后，他索性拿把斧头，把树干也劈下来。过后，他看见几天前买的两竿甘蔗，带叶的蔗尾还留着，摊在水沟边晒太阳，于是就把泥土稍微翻松了，把两根蔗尾斜插了进去。甘蔗很容易种，再过些时候，蔗尾有节的地方，就会萌出芽来，然后向上直伸，长成高高大大的

甘蔗。他以前种过好几次，他晓得。木瓜死了，甘蔗种得活，也是好的。如果木瓜不死，他又要到哪里去找多一块空地来种甘蔗？

万物都是这么死死生生的，这道理他懂。



据说·传说

南洋周刊「星期文艺」的「新诗专号」里有辛白的一首诗，题目是「据说·传说」，意思是说：中国古时候的人，如陶渊明、马志远等，有的曾经在南山附近的篱笆下采菊，有的曾经用红叶来煮酒喝，一面还吃着螃蟹。这些意境都很美，而做这些事情的人，应该是有闲情逸致的人。可惜的是：在现代，尽管也会有人想做这一类事情，但是却做不到。为什么呢？因为现代人实在太忙碌了，用作者自己的话，是「劳碌之后是劳碌」，所以以一个现代人的观点来看，陶渊明和马志远这些人所做的这些雅事，几乎是难以令人相信的。既然是难以令人相信的，那么，有关「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和「带霜烹紫蟹，煮酒烧红叶」这些事，就不该是「据说」，而应该是「传说」了。因为「据说」的可靠性比较大，而「传说」却往往只是传说而已；它是无可稽考的。

作者写这样一首诗，主要的目的，应该是间接地向现代人的生活提出抗议。

我个人读了这首诗之后，有一点感想。我对作者的看法，不完全表示同意。没有错，现代人是忙碌的，但是即使是最最忙碌的人，他也不敢说他连一点点空闲的时间也没有；问题只是在他怎么利用这一点点时间。更重要的，是看他能不能忙里偷闲，懂不懂「生活的情调」这么一种东西。如果他能忙里偷闲，那么，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定会有闲暇的日子；一天二十四小时，也一定会有「一人独坐山花开」、「坐看云起时」的时刻。如果他懂得生活的情调，那么，「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我看

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只是与青山相对，已经是乐趣无穷了，何必一定要「凤舞鸾歌宴蕊宫，碧桃花下醉千盅」，才算是无上的快乐呢？一定要「凤阁龙楼连宵汉」，才算是一种第一等的光彩呢？我们没有南山，没有东篱，也不一定有菊，但是，总不会没有胡姬吧？静观翡翠的叶上群蝶欲飞又止的姿态如何？「芭蕉分绿过纱窗」；看一看芭蕉在风中摇曳的风姿如何？「留得残荷听雨声」，也听一听亚答屋上，椰叶上偶尔响起的一阵雨声如何？「一点明月窥人」，当你一发觉明月在偷看你的时候，你也好好地凝视它一番如何？

对了，怡然自得，一切都贵在怡然自得！

所以我的结论是：采菊和煮酒，都绝不是传说；不是女娲补天，不是后羿射日。

说它们是「据说」，一点也没有错！



满天的风筝

我在草地上坐着。我的头上，是傍晚六时的天空。天空中，这里也是风筝，那里也是风筝。

我从没见过这样多的风筝，在这样的一个天空中荡漾着。

儿时，如同隔世般遥远的儿时，我自己也放过风筝的。多半是跟二哥一起放。更多的时候，我手里只紧抓住那细缠在香烟罐上的丝线。我眯着双眼，仰面凝视天空中自己所放的那一个风筝。当然，也东看看西看看别人的风筝，如果天空中还有别人的风筝的话。记忆中，天空中是一定有别人的风筝的；因为放风筝，似乎也有固定的季节。季节一到，任何一家的孩子，都会纷纷放起风筝来。至于放的地点，或者是广场上，或者是马路上，或者是屋顶上。广场不是到处都有的，从我家到广场去，相隔一小段路程，我们有时也懒得去。马路上可以放风筝，确是一点也不假。那时的马路和今天的马路比起来，可差得远了。那时的马路，任何时候都是只有几辆车。至于横街，车子的数目更少得可怜；所以孩子们在设法叫风筝起飞时，可以手里拉着一根线，在大街上跑；而且频频回顾，看看背后的风筝，是不是已经顺风飞起了？但是我和二哥都不敢在马路上放风筝，这倒不是因为我们兄弟两个人缺少冒险精神，而是因为怕父亲知道了会骂会打。父亲管我们，管得很严。但我们也有很理想的放风筝的地方，那就是我们家的屋顶上。我们家的三楼，开了一个小小的天窗，只要用一根木棒向上一撑，把天窗打开，我们立刻就可以爬到屋顶上去。屋顶上，有一个狭长的小阳台，我们就在阳台上放风筝。屋顶上的风很大，风筝拿在手里，只要抖几抖，就会摇头摆脑地飞起来了。这时候，二哥就喊：『放线！放线！快！……』于是我就马

上用右手，把缠在香烟罐上的线拉出来。但是风大的时候，笨手笨脚，还是来不及拉出线来，二哥不耐烦了，会从我手里把香烟罐抢了过去，一手紧抓罐的一端，让另一端对着风筝飞升的方向，于是一刹那，罐上的线，便依依呀呀一圈又一圈地飞了出去。定睛看时，风筝已经飞到离我们很多丈远的高空中，而罐上的线，忽然都不见了。我还记得，我们当时放的风筝，都是二哥自己糊的。二哥不会念书，但是却有一身糊风筝的手艺。他糊的都是蝴蝶风筝，比一般的风筝都要大很多，而且涂上花花绿绿的颜色。当这样美丽特出的一个风筝升到天空中时，二哥有一份满足，也有一份骄傲。

但是此刻我不在屋顶，我在草地上。我不跟二哥在放风筝，而是在看着别人放风筝。此刻天空中的风筝，跟那时天空中的风筝比起来，不晓得要精彩多少倍。我想，它们多半是中国来的。在一次别开生面的风筝展览会上，我见过这些风筝。最多的，恐怕是老鹰风筝了；飞得高时，看起来跟真的老鹰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它们一只只连翅膀都会扑动起来。其次是蝴蝶。绿色的，红色的。还有金鱼，还有蛇，还有蜈蚣，……对了，还有钻石形的、构造简单的风筝，上面却画上一个在重量状态中步行的太空人。绘制这张图的人，难道意图借风筝把太空人送到天空中，正如太空科学家利用太空船把太空人送到月球去？时代在进步着，在变化着，所以连风筝也在进步在变化了。我还看见有一名妇人手里拿着一个用吹了气的塑胶做成的飞机风筝。看那风筝的样子，应该有相当的重量，不知道飞得起来吗？

傍晚六时的草地，又干燥又温暖。还没有落下来的太阳的斜晖，也是温暖而不炎热灼人的。所以我索性放平了身体，在草地上仰卧着，让晚风滤过的金光，妥妥贴贴地落在我的脸上。我闭起眼睛，天空不见了，风筝不见了，但是我却更清楚地听见各种各样的声音。呼呼呼，那是风声；扑扑扑，那是蛇和蜈蚣的尾巴摇动，老鹰和蝴蝶的翅膀拍动的声音。当然还有人声，尤其是小孩子们的欢笑声。在这块草地上，整个傍晚都是非常美好的。

忽然感觉到有人也在我身边的草地上躺了起来。张开眼睛一

看，原来是我那顽皮的孩子翔儿。看见我伸出双臂要去搂抱他，他立刻格格格地笑着翻了个身溜走了。

于是我又坐起身来。我看见离草地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小山头，山头上，也有人在放风筝。而且那里的人，比草地上的还要多。为了看热闹，我牵着翔儿，从斜坡登上了小山头。

虽是一个小山头，却可以站在上面眺望四围不远处的景物。隔着那条新建的高速公路，是那个可以同时让数千人在里面游泳的人工湖。再过去，是沙滩和海。海上的船，历历在目。另外一边，是一幢幢高入云霄的组屋。大多数已经建好了，也住了人了，但是最接近小山头的几幢，却还在赶建中。心想当这几幢高楼建成之后，住在里面的人，不是天天可以走几步路，就到草地和山头上来放风筝吗？那该是多么写意的事。即使不放风筝，坐坐走走也是好的；在黄昏，当风吹得紧，夕阳异样的温文。

再看那些在放风筝的人时，发现他们多数竟是大人。当我跟二哥一起放风筝的昔日，我几乎没有见过大人放风筝。也许那时候的风筝，绝大多数都不能登大雅之堂，所以都只由孩子在放而没有大人参加放。大人可以放也有兴趣放瓦片风筝吗？就是那种四角尖尖、五分钱一个的风筝，大人放起来，也一样有失身份的。但是这里的天空中飞来飞去的、多姿多采的风筝，由大人来放，便一点也不会叫人嫌了。这些风筝，应该算是老少咸宜的风筝。而且，大人也必须拥有放风筝的权利的；他们游戏的范围，实在小得可悲。放风筝这样的一种游戏，他们无论如何要有资格参加。只要孩子不笑他们，其他的大人当然更不忍心笑他们。这样，他们就可以大大方方地放了。

傍晚六时的天空，倏忽之间，已经转成了傍晚七时的天空。这时的天空中，风筝稀稀落落的。风更大，但人声却逐渐小了下来。我牵着翔儿，沿着来路走下小山头。回头一看，山头上，有三数游人高高低低的剪影。高楼蹲身在山头的背后，灰色的天幕上，仍然有一抹绯红。

「几时，也找个风筝到这里来放。」我这么想。

一煙在手

每一次点一根香烟来抽，孩子的母亲看见了，总是要囉囉嗦嗦，表示反对。她反对的原因，不外这三点：第一，她讨厌那种味道。在我们这些爱好此道的人来说，香烟的味道比什么都香，至少比一粒糖，一块糕好吃；但是对于像孩子的母亲之流的人，香烟的味道，却其臭无比，臭到必须掩鼻或用手掌当扇子，放在鼻孔旁边，把臭味扇开的地步。第二，虽然学问不多，见识未广，她毕竟还晓得抽烟的害处。『抽烟的人，容易患肺癌、气管炎、高血压。如果你晓得抽烟的害处，你就不会再想抽了。』这个来自空中的声音，她不晓得已经听过多少回。第三，香烟和柴米油盐一样，也是要花钱去买的；柴米油盐还算是必需品，香烟却是可有可无的；买了，就是一种浪费。她像所有的家庭主妇一样，是不赞成浪费的。

可是世界上的事情，到底有一些是一般的女人所不容易了解的。一烟在手的滋味，就是一桩包括我孩子的母亲在内的女人所不容易了解的事。见烟则退避三舍的人，相信烟即使不是臭的，至少也是苦的，不是甜的。但是喜欢这种东西的人，就偏偏看上它这点苦味。在我们来说，苦就是香。啤酒不也是苦的吗？但是啤酒的好处，就在那点苦。如果一旦变成像蜜糖那样甜滋滋的，愿意喝它的人，恐怕就没有那么多了。甜是一种寿命短暂的味道，苦味的寿命，要比甜味长得多。甜是天真的，乐观的，却同时也是幼稚的，没有深度的；苦就不同了，苦代表的是一种深刻的体会，一种哲学的成熟。嗜爱喝不加糖的黑咖啡的人，可能是拖着鼻涕的小把戏吗？

前面这些话，都是替喜欢抽烟的人说的，大家看了之后，也许会以为我是一个除了睡觉之外，手不离烟的烟鬼。其实不然。对于抽烟，我是相当有节制的。真正的烟鬼，在提到抽烟的量时，不是以罐计，也是以包计；但是我却始终都只能以根计。配得上称为烟鬼的，抽起烟来，一天五包八包，视若等闲；但是我在正常的情形之下，从早到晚所抽的烟，多则两根，少则零根。为了不使一包烟还没有抽完就发霉了，所以我买的烟总是以最小包的为原则。所谓最小包，不是十根一包的，而是六根一包的。香烟公司出品以六根为一包的香烟，充份说明了公司的决策人有头脑，能够照顾和争取到如我之流的烟客。买六根一包的香烟，表面上看起来小器，但是实际上已经够大方了。记得以前抽烟时，是抽一根买一根的；所以每一次的交易，仅以五分钱为限。这样看起来，已经大有进步了。

因为抽得少，所以有些人根本就不晓得我也是个吞云吐雾的人。除了星期天以外，从星期一到星期六，我大部份的时间都在办公室，而当我在办公室的时间，我是清心寡欲的。我的办公室什么都有，就是缺少一只烟碟。遇到有客人来访的时候，找不到盛烟灰和烟蒂的东西，只好打我那只暂时不种花的小花盆的主意了。这一来，每隔一段时间，我总要清理那只小花盆一下。

因为少抽烟，所以无论从我的手指或者牙齿上，都不容易发现我也是一名烟客；姑不管是第几等的烟客。我的食指和中指，不会由于偶尔夹过一根烟，而被薰得黄黄的；我的门牙，也不会被染上了跟烟丝同样的颜色。说老实话，我本身虽然也是一名烟客，但是对于抽得恶形恶相的烟鬼，印象的确不佳。对于那些抽烟抽到像在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圣火，抽几包烟只用一根火柴的人，殊无好感。在我看来，这些人抽烟，已经抽到走火入魔，成为一种机械的动作，完全失去抽烟的意义了。

我总认为：抽烟一定要有适当的时间。至于什么时间才是适当的，已经早有明训了：「饭后一根烟，快乐似神仙。」可见抽烟最适当的时间是在饭后。不过这里的饭，并没有进一步说明到底是那一餐饭；是午餐还是晚餐。依我看来，晚餐的可能性比较

大。原因是：第一，一般上午餐所吃不多。换句话说，午餐多半是草草了事，而晚餐却比较正式，也吃得比较饱的；因为吃得饱，所以需要抽烟来解除每每伴随着饱胀而来的油腻。我自己就是一个选择晚餐后作为抽烟时刻的人。当我一手抚摸圆鼓鼓的腹，一手夹住一根烟时，每吐一个烟圈，我都可以明显地感觉到腹内的一股饱胀之气和油腻之味，立刻随着吐出的烟圈，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想：抽烟的快乐，大部份就在这里了。第二，烟要抽得舒服，要抽得有一种快乐似神仙的感觉，就一定要有一份抽时的闲情。晚餐之后，总不会匆匆忙忙地赶着做别的什么事吧？于是手里夹着一根烟，或袒腹于客厅的沙发上，看一个轻松有趣的电视节目，或散步于凉风习习的小道上，听归巢的倦鸟在叶底絮聒，此中滋味，实在不是笔墨所能够形容的。如果是午餐，短短一个钟头的时间，过后立刻又要上班了，哪里有什么闲情可言？既不闲，又怎么领略神仙的味道？

瞧！我的背心……

实在好辛苦好辛苦，我们才能够做出这么一个决定；而这个决定，终于被加上行动，使它付诸实行了！

这件事应该从头说起才行。

当我们一家人搬到这条小巷来住以后，我们就到处托人家替我们找一个洗衣婢来帮我们洗衣。不久，有人介绍了一位，就是现在的这位了。

我们也不晓得她姓什么，也没有问她姓什么。反正她全部的时间，都是在替人家洗衣的，所以我们一直都叫她洗衣婢。

这位洗衣婢开始替我们洗衣的时候，可说相当令我们满意。凡是一般洗衣婢有做的工作，她都做了，也做得很好。比方说，那些应该加浆的衣服，她都加了浆。其实加一点浆并没有多大的麻烦，浆粉我们已经给她准备得好好的，放在她容易取得的地方；只要她在需要用到的时候，用汤匙酌量地舀一些在锅里，再用热水壶里的热水一泡，用筷子搅两搅就成了。还有一些白衣白裤，洗干净之后，还应该漂一下蓝粉。漂蓝粉的手续就更简单了，把瓶子里的蓝粉倒一点点出来，直接用水龙头的水冲，使水里呈现出一点点淡淡的蓝色，然后把白衣裤丢到里面去捏一捏，浸一浸，才拿到太阳底下去晒，这样晒出来的白衣裤，颜色才会光鲜，也才显得洁白。

但是这样的情形维持不了太久；洗衣婢到我们家来洗衣，逗留的时间越来越短了。时间短，洗起来当然随便。那时候母亲还在世，她老人家看出这一点，但是不好意思指出来，怕对方听了不高兴。后来我们发觉每逢洗衣婢进了门，到冲凉房去开始工作

的时候，母亲总是拉了一把椅子，坐在冲凉房门口跟洗衣婶谈天。我们都知道母亲这么做的目的，并不是真的要跟洗衣婶谈天，而是借谈天来监视对方的工作。母亲这番苦心，居然能够生效。每一次有母亲在场，洗衣婶洗衣服也会清洁一些。另外一点，她也不敢把水龙头一直开着，让水不断地流到沟里去。

可是母亲并不能老是帮我们做这件事情。洗衣婶来了不会很久，母亲就去世了。母亲去世之后，家里就少了一个年高德劭，可以在必要的时候跟洗衣婶议论和办交涉的人。这一来，洗衣婶工作的态度，就越来越令人失望了。也不晓得从哪一天开始，洗衣婶竟然擅自取消了浆衣服和漂蓝粉这两个步骤，所以从那个时候起，我们的衣服如果弄脏了，那脏的地方就不容易洗清洁了。（因为少了一层浆把脏的东西和布料隔开。）至于那些白衣白裤，也不像以前那么光艳照人了。减少了一点蓝的色素，白的东西看起来都是黄黄的；黄得叫人难过。关于这一点，我们并没有向洗衣婶提出抗议。原因是，我们一家大小，都是相当得过且过的人。

如果洗衣婶的工作表现，只是停留在这里，不要得寸进尺，或者变本加厉，那也就罢了；问题是洗衣婶并不是我们所期望的一个能够自爱的人。她也许这么想：既然大幅度的偷工减料，主人连说一句不满意的话也没有，那么，我就更将就一点吧！说起洗衣婶洗衣时将就马虎的情形，凡是没有机会看到的人，是无论如何想像不到，也不敢相信的。一家三四人的衣服，她竟然有办法（倒不如说是勇气）在五到十分钟里面加以解决。我不能用洗这个动词，因为事实上她并没有洗。以那么短的时间洗一桶衣服，除了神仙之外，谁也办不到。有时候洗衣婶来了，我正在看报纸，当我以只看标题的方式从第一版翻到第三四版的时候，她已经手捧放衣服的洗脸盆，摇摇摆摆地从冲凉房走出，准备拿到后院里去晒了！

要是你在这个时候跟着她到后院里去，你又会发觉她晒衣服的情形，也是一大奇观。原来所有的衣服都是没有绞过的，所以晾到竿上去以后，水珠如线，不断地滴落下来。一转眼间，整

个后院，已经变成一个小水池了！她也不肯把裤脚穿在竹竿上，所以干了之后，风一吹，便掉落在地上。地上当然不是干净的，所以算是洗过的裤子又弄脏了。手巾也是这样，不同的只是，手巾一飞起来，会飞得更远，也弄得更脏，有时必须从泥堆上把它捡起，从水沟中把它捞起。家庭主妇告诉她说：『洗衣婢，你应该用夹子夹住，夹子很多，就放在抽屉里。』洗衣婢回答说：『好的，我知道。』可是她还是「不知道」。到了第二天，手巾又是蝴蝶似地满院飞。

应该再回头谈谈洗衣婢洗衣的情形。她洗衣时不用手而是用刷子；我们用来洗刷磨石地面的刷子。用这种刷子来刷兵士穿的制服，没有问题；用它来刷丝做的、绒做的、的确凉做的衣服，就不堪设想了。往往衣服穿到身上一看，哦，我的天，布面都是一粒一粒的线球，像鸡皮那样；严重一点的是整条线脱了出来。一想到出事的衣裤是新缝制，或者是高价买下的，不觉伤心欲泪。知道光是跟洗衣婢求饶是没有用的，我们只好把那只惹祸的刷子偷偷地收藏起来。

刷子收藏起来，衣服罹难的危险固然没有了，但是肥皂粉却大大地遭殃。一盒大盒装的肥皂粉，一两个星期功夫，她就把它倒到一点不存。如果衣服洗得干净，多用一些肥皂粉，那也无可厚非，但是经她用大量肥皂粉洗过的衣服，往往跟没有洗过的一样。任何地方只要沾上一个污点，洗过之后，污点还是完好无损地出现在那儿。有颜色有花纹的衣服还看不出来，没有颜色又没有花纹的，只要拿到有亮光的地方去一照，哈，乖乖不得了，这也一块油渍，那也一点斑点。尤其是我常常用的白手巾，也许下了水之后，连鼻涕之类的东西也原封不动地又送回到我手里。而且还是烫过的。真不晓得洗衣婢在烫这么一条手巾的时候，心里有没有什么感想？眼光接触之处，有没有恶心或者不舒服、不自在的感觉。应该再提到背心了。谁不晓得背心这种东西，是务必要洗得干净的。穿在贴身地方的东西，洗不干净，穿了不是会发痒，甚至患上皮肤病？但是我的背心，却脏到不能再脏。买回来本是洁白如雪的，下了几次水，已经面目全非。有些变成粉红的

，也有变成土黄的；所以每一次到衣橱里去拿背心来穿，摊开一看，我总是被吓了一跳，然后习惯地、对着孩子的母亲说：『瞧！我的背心……』听话的人，也无可奈何。她顶多只是说：『我跟洗衣婶说过了，她总是不听……』

后来我们全家人开圆桌会议，会议的结果是：不要再给她洗了，另外找人吧！把这个意思告诉其他的亲戚，他们也都说：『既然这位洗衣婶一个优点也没有，为什么你们还是一直要给她洗？』更有的说：『噫，要是换了我，早就找别人洗了。洗衣服这么个洗法，即使不必钱我也不要！』

但是我们并没有立刻找别人来洗。算一算，这位洗衣婶替我们洗衣，都快十年了，大家见面见了这么长久的时间，感情总是会有一点的。又听说她是被丈夫遗弃了的，又拖着一群孩子，经济情况当然不好，很需要有一点钱。有时，发薪的时间还没有到，她总是要求我们先给，而我们从来都没有拒绝过她。平时家里有什么东西吃不完，她来了，我们也总叫她带回去。我们常常想：我们待她是不错的，为什么她不也待我们好一点？

总之，虽然说已经有决定了，我们还犹疑不决，三心两意，又那么拖了一年半载。

最后觉得实在忍无可忍，非向她提出不可了，便又争执着由谁去向她提出，以及怎么提出的问题。

推来推去，把铃挂在猫的颈项上的那只老鼠是我老伴。女人跟女人，说起话来比较不难听。至于辞退她的理由，我们定为：『我男人说他要去买洗衣机了！』我们一致认为这是一个能够达到目的，又不会伤害到对方的自尊心的好理由。

话战战兢兢地说出口的那一刹那，洗衣婶一脸不高兴的表情。但也无可奈何，简简单单地回答说：『也好。』我们都松了一口气。

但是我们仍然担心：改天洗衣婶从门前走过，往别一家去洗衣时，会问：『喂，你们的洗衣机买了没有呀？』

书和读书

书和书房

案理说，只要有心读书，书是什么地方都可以读的；陶潜所说的「心远地自偏」，就是这个意思。只要心能「远」，那么，即使你是在闹市里，在巴士车上，在咖啡店中，你的旁边，有人在高声说话，甚至留声机开得震天价响，你还是可以读书。问题只是：在今天这样的一种生活环境里，在今天这样一种紧张的精神状态底下，要时时刻刻维持心境的「远」，心境的平静，以便正襟危坐，目观鼻，鼻观心，好好地读书，实在不是一般人所做得到的事。

另外一点，还要看你所指的书；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书；是理论的文字，或者是小说。如果是小说，是什么人的小说？白先勇、王文兴的小说，还是琼瑶、严沁的小说？总说一句，是需要动脑筋来思考、咀嚼、消化的书，还是一目十行也可以看下去，不必伤一点神的书？

如果是一面读，一面想的书，实在非要有一个比较安静的地方不可。郊外是比较安静的地方，没有人迹的大树下是一个比较安静的地方，但是你哪儿有办法一想到要看书，一有时间看书，就特地跑到这些地方去？所以书房这种东西，虽然可以算是一种奢侈，实际上，也是不能缺少的。

有了书房，你就可以把跟书有关的东西，一古脑儿都推到里面去。不但书可以推到里面去，笔墨纸砚，琴啦棋啦画啦，也可以推到里面去。这样安排得有条有理的，才比较能够激发起读书的兴致。书房里最好有一张安乐椅，坐着的时候可以看书，躺着的时候也可以看书；看到累了，眼睛张不开了，那么，就索性睡

一个觉。一觉醒来，书还搁在肚皮上，或者还握在手里，那么，只要有时间，不妨继续读下去。那时候，如果窗外蕉影摇动，清风徐来，暗香扑鼻，鸟语声声，那种情调，是颇为不俗的。

但是如果你的家，是一个有小孩子的家；你的小孩子，又是顽皮透顶；你在书房里看书，他们在客厅里玩白人歼灭印第安人的游戏，鼓声鑿鑿，喊杀之声四起；而且有时其中的一两个亡命的小印第安人，在无处可以藏身之余，竟逃到你的安乐窝里来避一避风险，那么，你的书当然没有办法读下去。就算他们不玩这种游戏，而是跟你一样，好学好问，当你正在静静思考某一哲学问题的时候，他们一起走了进来，一个问你生命的起源，一个要你讲白雪公主的故事，你哪里还读得成书？

在这种情形底下，最好的解决办法，莫过于奢侈加上奢侈，在书房里装上冷气。这样一来，只要大门一关上，除非妈妈来，谁来也不开，别有天地非人间，就是外头的小演员打得落花流水，你也不会听见，不会知道。

在这样的一间书房里读书，一定事半功倍，将来一定可以读出成绩来。

看闲书

林林总总的书里面，有一种书，可以名之曰「闲书」。

怎么样的书才叫做「闲书」呢？我想：凡是可以不看而又去看的书，统统都可以叫做闲书。学生念的课本，当然不是闲书；至于他们所念的所谓课外书，也不能被叫做闲书；因为以语文科来说，多读跟语文有关的课外书，可以提高他们语文的能力，对于将来的考试，是有间接甚至直接的帮助的。

反过来说，凡是抱着某种目的，如为了参加考试，为了增进学问等而去读的书，都不能叫做闲书。但是，闲书和非闲书之间，并没有绝对明显的界线；对于一个念哲学系，将来要参加哲学这一科的考试的学生来说，读跟哲学有关的书不是读闲书；不过，对于一般人来说，读跟哲学有关的书，就变成读闲书了。

读闲书和读非闲书，实在大有不同。至少在读的时候心理上

的感觉，就不一样。最大的不同点是：读非闲书有时不是一件乐事；非但不是一件乐事，而且很可能是一件苦事。试想：明天就要考试了，今天晚上还要开灯，点蜡烛，从天花板上用一条绳子把头发吊着，以免打瞌睡，这样的一种读书法，不是苦事是什么？但是读闲书就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了。闲书这种东西，读起来总是轻轻松松、逍逍遥遥、潇潇洒洒的；高兴的时候，兴致来的时候，读它那么几页，那么几行；情绪不好的时候，疲倦的时候，把书一合，或者往床头一丢，倒头便睡。读非闲书，要默记，要咀嚼，要思考，要分析；读闲书，却完全没有这种麻烦，这个需要；所以在读的时候，没有强勉自己做稍微用心一点的工作的必要。

虽然如此，但是读闲书也并非纯粹是一种娱乐，消遣；在知识和学问上，没有一点益处的。书这种东西，有时你越是对它不抱任何野心，它对你的报施却反而越多。换句话说，不存心去记的东西，有时会记得越牢。

所以说，读闲书，不仅读时是一种精神上的享受，事后也不是全无好处的。

书本和杂志

看书也是一种阅读活动，看杂志也是一种阅读活动，但是看书和看杂志，在感觉上，有时也会有所不同。

总觉得在看杂志的时候，所得到的乐趣比看书的时候所得到的乐趣多。书有沉闷的书，杂志却极少会给予人这种感觉。一本书，除了封面设计的新颖别致，能够在接触到它时使人喜悦之外，继续地翻下去，每一页都是相同的。但杂志就不是这个样子了。只要设计得好，杂志的封面相当可以看。封面之外，你再翻下去，很可能一直都有新的图案，别致的色彩，跃入你的眼帘。所以在翻阅一本新出版的杂志的时候，无异是在给予眼睛一种充满刺激的旅行。这是一点。

另外一点是杂志里的文章，有张三写的，也有李四写的；张三的那一篇写得不好，或者不合自己的胃口，可以读李四的。读

完了阿猫一篇严肃的论文之后，头昏脑胀，不要紧，再看看阿狗一篇轻松活泼的小品文。或者，就索性暂时连文字也不看，光看图片。这儿所指的图片，可能是一张名画，可能是一幅著名的摄影，也可能是一张隽永可喜、含意深长的漫画。

所以说，一般上，一本杂志，要比一本书可爱得多。



找 书

通常每隔三四个星期，我那位已经退休，有许多时间写作和读书的王老师就会摇一个电话给我，要我找一些书给她看。我很乐意替她做这桩事情。除了这种事情我能够帮她做之外，我还能帮她做什么呢？反正我自己也是喜欢阅读的人。由于怕退休之后剩下的阅读时间不够多，所以平常有闲暇读多少就读多少。在文艺作品方面，我特别赏识白先勇、张爱玲和于梨华。我介绍她看白先勇的「台北人」和「游园惊梦」，都是小说集。似乎也只有这两部小说了。白先勇的小说写得实在少。像他那样每一篇都精雕细琢，又怎么能够多写？他近来好像没有新作发表，不晓得是不是不写了。如果不写了，多可惜。有几个人能写像「永远的尹雪艳」这样的东西？我也不容易忘记像「我们看菊花去」、「那晚的月光」、「那像血一般红的杜鹃花」这样的题目。王老师说她喜欢张爱玲。我借给她看的是「半生缘」、「怨女」、「秧歌」、「张爱玲短篇小说集」和她的散文集「流言」。我相信她会特别欣赏「半生缘」和「怨女」的。我自己更爱「怨女」。好慧黠的张爱玲，她的小说中常常有别人怎么想也想不到的话；或者想到了却说不出，不敢说的话。她想到而且也说出来了。好大胆的张爱玲。我没有看过她的「秧歌」和「赤地之恋」。我不想看这两本书。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我看不下这两本书。

张爱玲的世界是一个退了色的世界；她书中的人物都是一些逝去的时代里逝去的人物；但是于梨华的却多半不是。当然，「柳家庄上」那样的人物不会再有了，「梦回青河」已经是一个往日的旧梦。更多的时间于梨华用来谈新人物的新事情。我最喜欢

「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了。整个故事都忘记之后，仍然记得天磊和眉立之间的爱情。最有印象的一幕是天磊和嫁了人的眉立的重逢。他看见她戴着一对耳坠子，一晃一晃的，觉得很不顺眼，于是大喝一声，命令对方把它取下来。眉立大可以不必听他的话，他们两个人的关系跟过去完全不同；过去他们是恋人，现在她已经是有关之妇。但是眉立还是把耳坠子取下来。这样一个似乎不经心的小穿插，显得真实而动人。王老师看本书时，不晓得有注意到这一幕没有。「也是秋天」、「变」、「雪地上的星星」、「会场现形记」、「白驹集」这几本也很好看。最新作品「考验」我买了，还没有看。内容怎么样还不晓得，只是嫌书名太寻常了一些。书名只不过是一个记号，为什么不选择一个新鲜一点的呢？我也不喜欢「燄」这本书的题目。单字的题目，也许应随「五四」而湮灭。什么家、春、秋，什么雾、电、雨。

我喜欢余光中，王老师会喜欢余光中吗？他是那么的现代，尤其是他的诗。他的书我有好多本，只是一本都不敢借给她。后来倒是她先提起了，说：「听说有一个叫余光中的，书也写得不错。」我说：「我猜想妳不会喜欢看，所以没有拿给妳看。如果妳要看，改天我可以带几本给妳。」我好像带了他的「掌上雨」、「逍遥游」和「焚鹤人」。后来又补上一本最新的「听听那冷雨」。过后也没有听她怎么说，恐怕不会很欣赏吧。其实，「听听那冷雨」中的「万里长城」和「山盟」，应该可以读上两回至三回。比方「山盟」中写红桧木的横剖面的一段：「……他伸出手去，抚摸那伟大的横断面。他的指尖溯帝王的朝代而入，止于八百多个同心圆的中心。多么神秘的一点，一个崇高的生命便从此开始。那时苏轼正是壮年，宋朝的文化正盛开，像牡丹盛开在汴梁，欧阳修墓土犹新，黄庭坚周邦彦的灵感犹畅，他的手按在一个古老的春天上。美丽的车轮轮迴着太阳的光圈，一圈一圈向外推开，推向元，推向明，推向清。太美了，太奇妙了。……」它使人读了胆战心惊。但我不会太喜欢他的诗。那天王老师提起：「余光中不是有一本书叫做什么白玉苦瓜的么？」我说：「是的，是诗集，好厚的一本，我没有买。」他的诗，有时确有忸怩

作态之嫌，说什么「爱人的血最红」。「莲的联想」倒是好的。亏他能对着莲花说出那么多话。

司马中原，朱西宁都写了很多书。我到图书馆借了司马中原的几本小说给王老师看。大概是「啼明鸟」、「青春行」、「绿杨村」、「红丝凤」等。她说有的好看有的不好看。其实我对司马中原没有什么认识，只看过他的「红丝凤」。是带着消遣的态度去看的。都是骗术传奇一类的东西。作者想来是一个会说故事的人，他可能还要靠说故事来维持生活，即所谓职业作家。他必须多写，要达到较高的艺术水准，恐怕就很难了。朱西宁应该好一些。我零零星星地翻过他一点东西，觉得较有新意。也觉得作者较肯用点心思在创造上。

有一回王老师又打电话来要书，我说：「书都给你看完了。」其实前后我借给她看的书，数目还是很有限的；只是觉得要找适合给她看的书，实在相当困难。完全没有水准的，她怎么看得下？她本身也是作家，鉴赏力当然很高。再说，从所借的书的好坏上，也可以看出借书人辨别好书坏书的能力。我不愿意让她晓得我老是她一个能力很低的学生。有时她看了我借的书，赞说：「这几本很好，还是你有眼光。」经她这么一说，我以后替她找书时，更加诚惶诚恐，总是怕不能保持她对我这方面的评价。我听人家说，华严的「智慧的灯」在报上连载，曾经轰动一时，所以借了这本书给她看。她看了果然叫好。这一来，倒暂时解决了我找书的困难，因为华严还出版了其他几本小说：「晴」、「和风」、「七色桥」、「生命的乐章」、「华严选集」等，如果王老师喜欢看，还可以看一两个星期。我借了，王老师也看了，但不曾获得她的好评。她说：「比第一本差多了，我只是一目十行地看。」我从来没有看过华严的书，那么就看看王老师所推许的「智慧的灯」以增加我对作者的认识吧。结果我是耐心地看完了，而且看得很快。好些地方，我有不耐烦的感觉。她写得太长了。这样的内容，是应该写短一点的。你看张爱玲的「怨女」多么短。不过小说中也有写得好的部份；也能借讲故事来阐明一些人生的大道理。

我不敢介绍王老师看琼瑶的书。要不她的作品倒很丰富。我也只是为了认识而看了她的「六个梦」和「幸运草」。觉得这种小说不是值得用宝贵的时间去看的小说。电影又不同，看琼瑶的电影只是消遣。也不光是看故事，也看演员，看画面，看导演怎样导戏。无意间借了本陈延年的「故都风物」给王老师，她倒出我意料的喜欢；说是看了一遍，还要看第二遍。后来索性自己到书店买了一册。大概书里所写的都是她所熟悉的事物的缘故吧，所以能看出味道来。现在我晓得她也喜欢看那一类的作品了。叶灵凤的「晚晴杂记」，她不是也看得津津有味？好几个月了，还不舍得把书还给我。这样她应该也喜欢黄蒙田了。又清新又婉丽的黄蒙田。我家里架上的「裕园小品」、「竹林深处人家」、「花间寄语」都拿给了她。以我自己来说——香港的作家，我独爱黄蒙田。总觉得他的东西有一贯的作风，也能保持一定的水准。山水、瓜果、花草，在他的笔下，都活过来了。尤喜欢「春暖花开」里一篇叫做「湖畔抒情」的文字。他介绍画家的作品，韵味也与众不同。譬如「画家与画」这本书。从他的文章来看，他是一个最懂得生活的人，也有机会过他想过的生活。以齐白石的三百石印富翁的观点来说，他也是个富翁。我羡慕他。

我对罗兰没有印象。借「花晨集」给王老师，只为了凑数。却看得她爱不释手。一直问：「还有罗兰的书吗？」细心到书架上去找，竟找到好几本。什么「罗兰小说集」、「罗兰散文集」、「罗兰小语」、「给青年们」。我不相信她每一本都会喜欢。像我们这种年纪，那种严严肃肃谈论处世做人的道理的文章，怎么看得下去？对了，我很久以前倒是在「现代文学」杂志上读过她的「绿色小屋」。还颇能被它所吸引。我看当王老师把书还给我以后，我要读一读「花晨集」，看是不是真的写得好。（王老师知道了一定会说：「连我的话你都怀疑起来了，真是！」）

王老师的电话又来了，我将怎么满足她的要求呢？只希望作家们多写些好书，这样，我就能源源供应，没有缺货之虞了。

痰盂小记

我家在多年以前是开店的，所以在我的记忆中，店里每一只茶几旁边，一定搁着一个痰盂。客人来了，跟店里的伙计或老板聊天喝茶，在聊着喝着的时候，痰也一口一口地吐到痰盂里去。有时候，吐痰的人怕咀巴和痰盂的距离太远，会在吐的时候，不小心把痰吐到地面上去；为了安全起见，就伸手把痰盂拿起来，凑近咀巴旁边，然后才安安心心、痛痛快快地吐。那时候，看见了这种情形，我心里总是想：当那个人在吐的时候，他会不会同时闻到一股从痰盂里冲上来的、痰的味道呢？痰这种东西，不管是自己的也好，是别人的也好，都是叫人闻了，要作三日呕的；他为什么不避之唯恐不及，反而跟它接近呢？另外一点，人要常常吐痰，对我来说，也是一桩不可理解的事。我自己虽然不是从来没有吐痰，但是只有在非常有必要吐的时候才吐的，而不是一高兴起来，或者不管高兴不高兴，咳屁一声，就把一口淡淡浓痰、白痰黄痰，往痰盂里或者地面上吐。我心里也想：对于他们这些非吐痰不可的人来说，吐痰会不会只是一种习惯呢？当这种习惯已经养成之后，本来喉咙是没有痰的，也要设法咳出一些来，以便吐之而后快？也可能当一个人养成了吐痰的习惯后，身体里制造痰液的器官，为了满足主人的需要，便拼命地制造痰液，使到主人还没有开口，痰液已经源源而来，供应不断；到了这个时候，明明是习惯的，也变成了需要了。

后来不开店，家里的痰盂，也失去了踪影；但在另外一个地方，一直到了今天，也还是可以看到痰盂。这个地方是咖啡店。

咖啡店里有了痰盂，可以说是源远流长的。也许自从有了咖啡

店这种去处那一天开始，就同时有痰盂这种设备了。咖啡店的主人所以在咖啡店里的各种设备中加上痰盂这种设备，一定由于他认为这种设备是不可或缺的。有了痰盂之设，不但可以让客人在想吐痰的时候，把痰吐在痰盂里，当客人有什么东西要丢的时候，也可以把它丢在痰盂里；于是痰盂这种东西，除了可以用来盛痰液之外，也可以用来装果皮、鸡蛋壳、香烟盒、吸汽水用的水草、对过之后，发现号码跟报上发表的不同的马票等；当然，鼻涕是不用说的了；能够盛痰液的东西，为什么不能盛鼻涕？不过鼻涕在离开鼻孔，向下投射的时候，射程虽然不算远，但是其准确性，比起痰液离开咀巴，被吐到痰盂中，就要打一个折扣了！所以我们常常可以发现：在咖啡店里的痰盂，盂壁盂沿，往往附着一些黄的绿的，摇摇欲坠的东西。这些东西，除了是鼻涕之外，还能是什么？

而咖啡店这个地方，不是当店，光顾它的人匆匆地进去，匆匆地出来；到咖啡店去的人，多半不是为了喝一杯咖啡，解一解渴，而是为了等人、看报纸、消磨时间、跟人天南地北、告诉旁听者怎么样解决印度人口的问题；所以不坐下则已，一坐下来，快则半个小时，慢则半天。在这半个小时或者半天里，如果尊足旁边，始终摆着一个色彩灿烂，内容又非常可观的痰盂，那种滋味，真是不足与外人道！当然啦，如果坐在椅子上的人天生感官迟钝，嗅觉不灵，而又经常能够眼不见为净，那又不同！

咖啡店虽然名叫咖啡店，但它往往不是一个「纯喝咖啡」（台湾有一种地方，叫做「纯喫茶」）的地方。这个地方，除了有咖啡可喝之外，多半还有鸡饭、炒粿条、沙爹、叻沙、云吞面等等可吃。当这些美味的、热腾腾的食物被捧上桌子来的时候，正想拿起汤匙、筷子、叉子来大快朵颐，一想到桌子底下，大腿旁边，离美食不远处，正大大方方地盘踞着一个大痰盂，食欲登时大受影响；虽不至于食不知味，但是胃口不佳，却是事实。大家都知道：咖啡店就是咖啡店，它不是「咖啡座」；这地方，除了偶尔清风徐来之外，是没有冷气设备的。于是乎，一碰到大热天，（其实，在新加坡这个热带国家，一年三百六十天，能有几天

不是大热天？) 什么气味都特别显著，包括痰盂的气味在内。所以，如果你是一个稍微敏感的人，或者如同有些人所形容的，是一个肠胃比较浅的人，那么，美食当前而食不下嚥，也是不无理由的事。

我这里只有一个愿望，就是有一天，咖啡店里不再有痰盂这种东西；不只咖啡店里不应该有这种东西，就是世界上，最好也不要有这种东西。如果它坚持一定要有它存在的地方，那么，我推荐它到博物馆去，让后世的子孙凭吊和瞻仰！



我的四叔

不解人事以前不说，解人事以后，我和四叔见面的次数，只有两回。

第一回在二十多年前。那时候，我还在中学念书；因为兴趣的缘故，经常写一点东西，也发表一点东西。那时候思想幼稚，头脑简单，以为会写东西，又能够在报上发表出来，是一件值得高兴、可以引以为荣的事；于是我就把登出来的一些作品，趁着四叔从泰国到新加坡来探望父亲的时候，兴冲冲地拿给四叔看。我满以为四叔看了，一定会说几句赞扬的话、勉励的话，如：「这孩子倒真有出息」，「这孩子日后，也许可以变成文学家」等；这样，不但我听了，会由心底笑出声来，父亲的脸上，也会有光彩。哪里会想到四叔看了之后，却向我迎头泼下一盆冷水。他很以为然地说：『阿桀，你写这些东西，会有什么用处？将来怎么会赚大钱？』我是一个有臭脾气的人，听了四叔这几句话之后，口里不敢说什么，心里却老大的不高兴；而且从此对四叔的印象不大好，总认为他是一个不懂得鼓励晚辈，只晓得金钱的重要的俗人。同时，由于相信四叔这种人跟自己是「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所以始终没有意思要去接近他；反正「话不投机半句多」，何苦来？

基于上述这个原因，所以若干年后的一天，当我和几个在一起念大学的朋友到泰国去旅行的时候，明明知道四叔的住家和工厂都在曼谷，离我们下榻的旅店不远，我也没有想到要去见见他老人家。心想：他既然认为我是一个不求上进，不知以财富来荣宗耀祖的愚顽侄儿，我又何必登门去拜访他，遭他白眼？昔时夏禹「

三过家门而不入」，我却是「数过四叔之门而不入」的。后来五叔有好几次提起说：『阿繁，那回你到曼谷去，为什么没有到你四叔的家去呀？』我总是无言以对。有一回，我只好这么回答：『因为我是跟同学一起去的，行动不大自由，又匆忙，所以……』但那分明是藉口。

第二次见到四叔时，父亲已经去世了。我现在已经忘记四叔是为什么到新加坡来的，不过他来了之后，也还是不曾留给我深刻的印象。只记得他在了解我们兄弟姐妹各人的经济情况之后，曾经这样对我说：『阿繁，四叔告诉你：我回去以后，如果你的兄姐们在钱方面，遇到什么大困难，你可以写信到曼谷来告诉我，我会尽我的能力，设法来忙他们的忙的。』我点头说「好」。但是我始终没有写过这样的、属于求援的信。没有写这样的信的原因有二：一，如果我的兄姐在这方面遇到紧急的困难，我这个做弟弟的，已经会忙他们的忙了，哪敢特地驰书去向四叔伸出要求援救之手呢？二，四叔所指的大困难，到底是怎么样的困难？既然不晓得什么是大困难，所以我也就一直不敢肯定向他要钱的时候究竟来了没有。其实，我倒是希望向他乞求布施的这一天，永远都不会到来。一个需要人家来帮助的人，他自己一定没有好日子过的。谁愿意自身成为一个要倚靠别人的资助救济以解决困难的人呢？

不过从这一次以后，我对四叔的印象，多少有了改变。我知道他虽然是一个重视金钱的价值的人，但是他却不会因此而变成了守财奴。至少，他舍得把自己赚来的钱送给别人。这一次，四婶也陪四叔一起来，从她的口里，我也知道了四叔虽然对亲戚朋友并不吝啬，但是却自奉甚薄；一双拖鞋，穿了好久好久都不舍得换新的。平时穿的，也只不过是件单薄的背心而已。这样看来，四叔的为人，倒不是没有可爱之处的。

在谈话间，我又得悉四叔近来的身体不大好，常常咳嗽，是肺部的毛病，医生说可能是癌症，必须接受电疗。到了这个时候，我对四叔，又生出几分怜悯之心了。同时对于四叔的病是不是能够医治好这个问题，总是萦绕于怀。

不久，细叔从香港来，跟我提起一件事，叫我不要把我们大家庭中某些成员的生活境况，写信告诉四叔，免得他挂心。四叔的身体不大好，是不应该让他多一层顾虑的。其实，我只是据实向四叔报告有关各人的生活情形，并没有夸张或加油添酱的地方；更从来没有向他要过一分钱，难道我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那一次，细叔在回香港之前，准备经过泰国，去见他的四哥，我就托他带一点轻便的东西给四叔，计有白木耳、蛤蟆和燕窝等。据说这几样东西，都是吃了对肺部有好处的。父亲在世的时候，肺也不大好，偶尔也吃这几样东西。后来我才知道：原来燕窝这种食品，是泰国的特产，比我在这里买的便宜。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关系；我的惠赠，是聊表心意，跟他自己买的，毕竟不大相同。

又过了一些时候，我们收到一笔钱。是四叔托人带来的；还附有一封信。信的内容大意是说：四叔知道他已经不久于人世了，这笔钱，是他能够给我们的最后一笔钱。他希望我们以后要努力奋斗，将来才会出人头地。我们收到钱和信，当然又高兴又难过；高兴的是虽然在弥留的日子，四叔还是那么关心我们，爱护我们；难过的是四叔恐怕真的就要离开我们了。记得四叔第二次来新加坡，到了要回泰国的时候，母亲到飞机场去送行，就提到将来也许大家没有机会再见面的事；想不到母亲所顾虑的事终于变成了事实。而我自己呢？我第二次见到四叔的那一面，竟然也就是最后的一面；因为接下来我们所收到的、寄自泰国的另一封信，就是四婶告诉我们有关四叔去世的噩耗的信。

因为云山远隔的缘故，我们没有一个人去奔四叔的丧。但是一两年后，四叔的弟弟，我们的五叔到新加坡来参加另一位亲戚的丧礼，又带来了一笔钱。这笔钱，是四婶依照四叔临终的吩咐，送给我们各人的。最近，农历新年就要到了，我们收到五叔寄来的一封信，信里有这样几句话：『兹思四叔在生之时，曾示言须不时同贤侄们多联络，使后辈子孙们彼此能加深瞭解，永保亲情云云，言之甚是。今逢年终岁暮之时……』下面说的，是关于应怎样把四婶汇给我们的一笔款项，分给各人的事。我实在没有

想到：四叔离开人间这么久了，我们依然还是常常可以收到在他的吩咐下汇寄来的钱。收到钱，高兴自不待言；但是我同时也觉得：亲情必须依赖金钱来维系，实在是一件令人感到遗憾的事情。当然，从另外一方面来看，我们也可以发现四叔知人之深。他晓得在维持亲戚关系这件事情上，金钱是能发挥它的力量的。还有一点，如果说四叔的遗言，有足以令我感动的地方，那么，这令我感动的地方，就在于他居然能够在到达生命的终点时，在万念俱灰、万事皆休时，还为我们这些活着的晚辈们着想。他「自己」就要走了，就要从这个地球上消失，化为乌有了，而他还念念不忘「别人」的苦乐安危。像这样的一个人，在今天的世界上，又能够找到几位呢？四叔的为人，固然令我们钦佩，但是我们晓得还有另外一个人，也是值得我们敬仰的，这个人是四婶。试想：要不是四婶也是个明理的、有爱心的人，那么，即使四叔在撒手西归的前一刻，曾经交代过她，要她每过一年半载，就寄一点钱给我们，她也大可以置之不理呵！再说，四婶跟我们的关系，比四叔跟我们的关系，又疏了一些，她就算把四叔的嘱咐，忘得一乾二净，我们也不会怪她的。而她却完全照他的话做了，这是多么难得的事！所以，不但四叔是一个我们应该感激的人，四婶也是。

四叔已经离开人间，我当然不会因为他曾经对我说过「你写这些东西，会有什么用处」的话，而永远感到愤愤不平。他和我，到底不是同一时代的人；我们对事情的看法，难免就会不一样。也许，随着时间的过去，他也曾主动地对自己的那个看法，进行若干修订；因为在感觉上，我似乎已经是他老人家看得起的一个侄儿了。

那寒颤、那迷濛

——游福隆港

『救命呀！救命呀！……』叫声是从车后座发出来的。发出这一连串声音的，是我那个两岁半大的孩子翔翔。驾车的是我。车子是在上福隆港的半山。

真没想到我这辆老爷车子居然还能一口气走好几百里的路，来到吉隆坡；还能从吉隆坡，企图爬到福隆港的山顶上去。在新加坡的老家，每次开着这辆车子上花柏山，一到了上面，引擎就热得不得了，好像整辆车子，随时都会烧起来似的。

翔翔在喊救命，并不是有谁存心不良，想谋害他；而只是因为他觉得不舒服。自从离开娘胎，这是他第一次有这种不舒服的感觉。车子越爬越高，越高越陡，而且曲曲折折，峰迴路转，转得人头也晕了，胃里的东西，也想吐出来了。小孩子不晓得什么叫做头晕，不过每逢他想脱离不愉快的境况时，他都喊救命；比方说，当一个他所不喜欢的人抱了他，他也照喊救命不误。

救命声中，来到了一个小站。下车时，见有一间茶室，有人建议先吃一点东西再上路；但是多数的人颠簸了半天，没有胃口，终于作罢。又有人说上头的食物很贵，应该在这里买一点带上去，结果茶室糕饼的生意颇佳。

原来山路分两段，一段双程，一段单程；还没有走的那一段是单程的；所以上山下山车辆通行时，必须有固定的时间，以免相向车辆撞在一起。等了不多久，让上山的车辆通行的门开放了，我们赶紧续程环山而上。

早已听说福隆港虽然名为港，却跟丰盛港的港大不相同。它

是一座高山，跟水一点关系也没有。既是高山，气候当然凉，或者冷，和云顶、金马崙一样。没想到抵达山顶时，艳阳当空，天气原来跟平地的一般炎热；炎热得下车时不得不撑着伞，免得孩子晒病了。

还没有到达目的地时，孩子的妈妈问我说：『福隆港有没有什么好玩的？有没有什么好看的？』我说：『听说都没有。』她就说：『既然如此，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地跑到这里来呢？』我无言以对。但是当我把车子开到我们租下来的渡假平房门前时，大家才发现这个地方原来并不平常。这平房是大石块砌成的，很有野趣。平房周围墙角的地方，种满了花，姹紫嫣红，而且都开得很好。平房附近的草地上，也有好几个花圃，种的是成列的芍药、纸花等。我发现靠近斜坡的地方，还种了两株杜鹃，开着紫红的花；不过疏疏落落的，花朵没有日本、台湾和香港春天来时开得那么密。平房后面，也有栽花种草的地方，走近去看时，原来是白菜和包菜。也有果树。橘树已经结实了，青中带黄。有几棵却是爱情果树，成熟的爱情果，红彤彤的，非常可爱。

屋子里有三个房间，一个已经有人住了，我和韦西一家人各住一间。房间的租金不算低，一天要二十多块钱；但是布置得的确很不错，也很宽敞。我有生以来，倒是第一次住进这么漂亮的房间里来的。

行李搁下不久，就有人来问要不要在屋里用餐。问起价钱，回说是每人一天十二块钱，中餐西餐任选。我们吃了个西餐的午餐，觉得并不怎么可口，所以吩咐厨房里的人说以后改吃中餐好了。吃了两天的中餐，大家一致认为厨师的功夫实在不错；煮得好，量也相当多，每一餐都吃不完。我尤其喜欢他的清汤，连蔬菜新鲜的香味也吃得出来。难道下锅的青菜，都是刚刚从屋后的菜园拔出来的？

本来天气好好的，没想到刚吃过午餐，忽然天昏地暗，下起雨来了。而且一下就下个不停，不能出门，只好留在屋里睡午觉。睡午觉时居然要钻进被窝才觉得温暖，高山到底和平地不同。

到了晚上，雨虽然停了，却没有什么地方好去。站在门外眺

望，一片黑黝黝的，只有远处闪烁着的一点灯光。忽然想起了白天经过中心区时，见有几家商店，不晓得那儿晚上热闹不热闹。开了车子去看时，才发觉那儿阒无人迹。倒是离中心不远的美伦旅馆还有一些生人气。虽然不是房客，也大胆地推了门走进去。再过两天就是圣诞节了，所以大厅的布置，很有点圣诞气氛。沙发上坐了一会儿，觉得也没有多大意思，就去旅馆的娱乐室玩吃角子老虎，给其中两只老虎吞掉了一块钱。

寒风料峭，风里，有蝶抖索的身子，有蝶尸。

回到屋里，夜还年轻，大家都不想睡。客厅里有一架电视，于是都去看电视。客厅里还有一个壁炉，不久，壁炉里烧起火来了，于是也看炉里的火舌在跳舞。我就是喜欢寒夜里这样的一座壁炉；火光闪烁中，固然也带来了些微的温暖，但是最使人产生好感的，是因它的存在而存在的一种情调。坐在沙发椅上，凝视着炉火，我很想喝一点酒，抽一根烟。

第二天，我比谁都起得早。天一亮，我就独个儿驾了车子，出去寻幽探胜了。根据手头一张简单的地图，福隆港的范围其实非常小；比起金马崙来，差得远了。只兜了几个圈，就把地图上所有的路都走光。去得一个山顶，下车一看，原来是福隆港旅店。好小的一家旅店，比我们住的那间屋子大不了多少。不过旅店的周围，却别有一番景色。我从山的一边向下望去，只见一堆一堆棉絮一般的东西，停留在绿树顶，也不晓得那是云朵呢，还是凝聚在一起的雾？不管是云也好，是雾也好，它就是一动也不动。这也算是蔚为奇观吧？

到了吃过早餐第二度出门时，天气出奇的好。有太阳，但是吹来的风，却带着凉意；所以我们都趁机多穿一些衣服，以显得更像是在渡假旅行。

有人说附近可以骑马，于是都去骑马。孩子们最高兴了，骑在马上，让马童牵着缰绳，沿着草地走一圈，他们就已经觉得很威风，很有趣了。连那些做了妈妈的，也相信这是难得的机会，争着跨到马上去，为的是要拍一张冬日试马图。大家都高兴，只有马童始终愁眉苦脸。老是牵着马儿一圈一圈地走，他能不感到

厌烦吗？

听说这里有一个瀑布，于是又都驾了车到瀑布去。走到一个地方，把车子停下来，再走一段路，才能抵达目的地。这里的瀑布，跟哥打丁宜的，其实大同小异；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也有一个由瀑布泻下来的水聚集而成的池塘，可以游泳。有几个年轻小伙子，光着身子在里面浮沉。很羡慕他们有那么好的身体。想当年，我也在这样的水里浸过，而且浸了没事。现在如果再来一次，就是跟自己过不去了。后来遇到师长辈的吴先生，他告诉我们说他昨天才到那里去沐浴呢。他还说，身体擦得红红的，舒服极了。想不到我未老先衰，而他却是老当益壮。

离开瀑布之后，有人就去溜冰。小山上有一个溜冰场，有鞋子出租。溜冰是普通的玩意儿，不过在这里溜，滋味恐怕就不同了。雨丝风片里，场地非常滑，周围的草非常青，花非常鲜艳非常红。对了，还有雾，像云顶那样的雾。说来就来，来了，一片迷蒙蒙；去了，无影无踪！

接近中午时，雨又来了；而且跟昨天一样，一下就下个没完。我们都说，幸亏有一个晴朗的下午，让我们把该玩的地方都玩了，要不然，我们在这儿住两天，给雨困两天，那不是很扫兴吗？

散步在荷香里

几次说要游裕华园，不果；但终于也来到裕华园中。

天气不热，游人不多。到这种地方，如果天气热，那将是活受罪。如果游人太多，那也不行，拍不好照事小，破坏情趣事大。当然，这种想法未免有几分不能与众同乐的自私。

确是与他处不同。光是卖票处的那个大门，就很有一些气象了。那种独特的红色，也作了不少怪。如果它不是红色而是绿色或者是蓝色的，那还成什么样子？

很快就来到了鱼乐园。听人家说这里的书法不理想，抬头看看门楣上用篆书写的这三个字，觉得并不差。在这里，用比较象形的字体应该是适当的，而篆书的鱼字，总比隶书或楷书的鱼字象形。四四方方的一个小院子里，有一个鱼塘，塘底铺了圆石。石的颜色深了一点，使人不能很清楚地看见里面的游鱼。全是金鱼，体积当然比鲤鱼小得多。本来我非鱼，就很难知道塘里的鱼乐抑或不乐，何况鱼塘是在四壁之内，阴天时光线不会很好，就更不容易看得清楚了。忽然想到在一本画册上看到的西湖的花港观鱼。好多好大的鲤鱼啊！水很清，而鱼又是七彩斑斓的。心想如果有一个花港观鱼那样的鱼塘该多好！

同行的人被几棵石榴吸引住了，都说：怎么能够种得这么好？家里种在花盆中的，难得开花，结果更不必谈了，而且不久就叶落枝枯而死。我也认为这个地方栽种些石榴是好的，是否结实累累倒没有多大关系，经常吐一些花却很重要。「五月榴花照眼红」，那境界也颇不俗。

走着走着，就来到了一个可以望见一艘石舫的地方。后来才

晓得那艘石舫是叫做什么谢月舫的。好雅好有诗意的名字！可是这里天一黑，就不做生意了，即使有月，又怎么到舫上去谢月呢？不过那晚从湖边走过，藉着淡淡的月光，我们看见了水中石舫十分清晰的影子。乍看过去，本来只有两层楼的石舫，竟变成四层楼了。

就在离石舫不远的地方，有一幢楼阁，也是红色的，旁边全是向外漫延开去的荷叶荷花。我个人最喜欢这个景了。那样的建筑物，那样的荷叶荷花，实在结合得天衣无缝。它使人想起从图片中看到的大明湖，想起读「老残游记」时读到的「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的对联。这里的荷池和养荷的大明湖，又怎么比得上来？大明湖是可以划船的。当船在湖中划动时，「两边荷叶荷花，将船夹住，那荷花初枯，擦得船嗤嗤价响。那水鸟被人掠起，格格价飞。那已老的莲蓬，不断的蹦到船窗里面来。」而这里只是一个小小的荷池。虽是个小小的荷池，却也已经很叫人倾心了。你几时在别的地方见过相同或相似的另一荷池？匆匆地转了一个弯，我已经坐在荷池旁边的矮栏上。说不上是千叶田田，但是放眼望去，还是有一股掩盖不住的绿意。那绿不同于草的绿，草的绿缺乏浴水而不湿的淡白的光。也缺乏能钻入心底的阴凉。全是红莲。红莲当然没有白莲的香；但是香还是有的。就算没有花的香，也应该有叶的香。吃过荷叶饭的人，不会否认荷叶有它自己一股淡而清的香味罢？看着不远处的荷叶上，有两只水鸟在散步啄食。细长的腿，细长的咀。它们在啄吃什么？水中的小生物，还是莲蓬中的莲子？它们在入水而又不下沉的叶面漫步时，是一种什么感觉？会不会感到十分有趣？是谁把一个雪糕的盒子丢到荷叶上？虽只是一个小盒子，却使人看了满肚子不舒服。

远远地望见一座塔，还看见塔上有人，可见那是一座可以登上思古或者感怀的高塔。人也真奇怪，在地面上浑浑噩噩、混沌沌沌地过日子，感情麻木，思想也冥顽不灵，但是一旦登高望远，也真能像陈之昂那样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不过这也只是一瞬间的事。前后左右都是人，又怎么能让你舒舒服服地

陷入沉思中？至于眼前的景色，只要不看得太远，依然能使你低迴留恋。远处是幢幢现代化的高楼大厦，怎么能把它们纳入这「转朱阑，低绮户」的画图中？

走了不少路，觉得应该坐下来休息休息。猛想起在曲栏边赏荷时，听见附近潺潺的水声，准是瀑布发出来的。于是转了一个弯，来到一个叫做「涤尘」的地方。「飞流直下三千尺」是李白当年在金炉峰前看见的，我此刻看见的只是一匹比自己高的自石堆上泻下来的水。这匹水，在风里飞漱。水沫沾在脸上，凉凉的，且散发着一股并不美好的泥土的气息。这样的一匹瀑布，真的能够涤尘吗？不远之处，庭园之外的尘埃好浓好重啊！

却也就这样坐着，坐尽了整个的黄昏。

好喜欢那些石桌。是从一块巨石上劈下来的吧，因而不圆也不方。充满了自然的、原始的、古朴的美。也喜欢那重得推也推不动的石鼓般的椅子。它使人想到那应是蓬莱、方丈中人奕棋时坐的。它的周围，必是白云苍树；苍树恒古不变，白云千载空悠悠。

也看了一下披云阁和延月楼。然后天就完全黑了。散布在庭园中各处的四四方方的路灯，也一齐亮了起来。已经到了非归去不可的时候了。

出了两旁各题了「选胜」和「探幽」两个字的大门，我发觉自己站在被电灯镀了金边的十三孔桥边。桥很拱，我站在这一端，竟看不见另一端的尽头。

灯光好眩目，照得人什么梦都醒了。还思什么古呢？

坐渡船去圣淘沙

车子在渣甸码头停下来时，婷婷带着几分要及时阻止我的口气说：『怎么不去溜冰场呢？我们隔壁那一家人已经去过了，说是不会太多人。』她以为我把车子开来这里，又是准备坐缆车。缆车我们已经坐过一次了，溜冰场却还没有进去过。前些时候也特地开车到裕廊，辛辛苦苦才找着了目的地，可惜不得其门而入。那么多人，我可没有那么高的兴致跟那么大的勇气去排队，结果败兴而归。婷婷还是忘不了那个地方。

但是她不晓得我有我的打算。我要带大家坐坐渡船，去圣淘沙，参观珊瑚馆。溜冰场嘛，改天有机会才去。

以为渡船跟红灯码头搭的那种一样。大大的，分上下两层，离岸和靠岸时都呜呜地响。不是的，这里的渡船很小，一艘只限定坐十二个人。婷婷以为坐这么一次，等於冒一次险，所以撒娇说：『坐这种船，我不去。我跟飞飞留在这里，你们去好了。』当然，我可以安慰她说：『船虽然小一点，但是风平浪静，绝对不会有危险的。』但是我假装听不见她的话，走到票房那边去买票，三张大的一张小的，一共是一块四毛钱，一点儿不贵。过了十五分钟，船就到了。上船时，婷婷并没有说：『我不是说我不要去吗？』她只是跟着大家走。从石级跨上渡船时，还堆了一脸的笑。她就是这样一个人。熟知她的脾气，则彼此可以相安。

天气真好，我们坐的位子真好。船舱里一定比较闷，但我们是坐在船头，船头一张加了篷的长凳上，视野辽阔，可以向前看，也可以看左右两边。浪不大不小，大了惊心动魄，小了没有味道。坐过缆车的飞飞，现在坐渡船了。他胆子很小，上一回听见汽笛

声时哭得惊天动地，这次却服服贴贴，异样的安静。且笑得很甜，在姑姑的怀里笑得很甜。也许那不太热的早晨的阳光晒得他浑身都很舒服；也许那一阵接一阵吹来的海风，使他连两眼都觉得清凉；也许天上的白云，海上各式各样的船隻，已经擒住了他的注意力，叫他没有余力发明任何捣蛋的方式了。拍个照吧？爸爸从旅行袋里翻出照相机来，瞄准了，对飞飞喊：『看这边！看爸爸这边！』

到了圣淘沙，问票房里的女孩子：『我怎么到珊瑚馆去？』她说坐巴士，入门一块半钱。接着又说：『买全票吧，便宜很多，包括搭巴士，游咸水游泳湖，参观珊瑚馆，才两块四。』我们买了全票。

游览巴士有一种游览的情调，没有门，没有窗，座位有的向东，有的向西，而且长长的，大家可以挤在一起，可以在车子颠簸时非常容忍地碰来碰去。车盖下垂的地方成波浪状，轻灵的，随便的，使人想到夏日沙滩上的遮阳伞。

全是小小狭狭的路，曲折而且蜿蜒。在圣淘沙，需要康莊大道吗？要不是偶尔尘沙飞扬，处处绿荫的空气将会很新鲜，可以大着胆深深地呼吸。

凉亭好多啊，且都是一个样子，设计师设计时，采用的显然是遥相呼应的格式。草很绿，草地有平坦的，有高低起伏的，好像随便一处都能打高尔夫球。

想不到司机除了驾车之外，也负责讲解。先用英语，然后用华语。我们听了都相视而笑。大家都知道对方在笑什么，但是司机可不能发现我们笑的是什么。

原来珊瑚馆就在卫星站旁边，司机说：『你们想在这里停留多久就停留多久，每隔十五分钟有一辆车，你们可以搭别一辆回去。』於是我们都放心地下了车。

在这之前，我曾经这样想：又不是禽鸟，能辟一个飞禽公园；也不是野兽，能开一个动物园。简简单单的珊瑚，怎么构成一个珊瑚馆呢？

未入门已听见水声，接着就看见水，看见水帘，从砌满了珊瑚的屋檐挂下。如果说气氛，这是珊瑚馆最有气氛的地方。既然称为珊瑚馆，珊瑚当然越多越好。所以你看见墙壁是珊瑚，柱子是珊瑚，斜坡是珊瑚。许许多多的珊瑚，还能砌成一座塔，好高好高的塔。塔尖像头饰一般的几枝珊瑚，在风里摇曳，炫耀着：我多么多姿！要过去珊瑚塔旁边拍照时，发现有水花自塔心溅出，溅了人一头一脸一身。反正水花不大，所以倒觉得好玩。

总不能叫人家欣赏水帘和计算石头一般死珊瑚的数目呀！设计珊瑚馆的人一定也有想到这一点，所以在水帘之后，我们可以再看看贝壳。那是一个贝壳的世界，墙壁上，有一幅立体的世界贝壳种类分布图。有一些贝壳你见过了，但是大多类的贝壳，你应该是没有见过的。其中有几个还特别装在玻璃盒子里，想是不易多得的珍品吧。

一路走着看着，忽然发现有一个地方，入门处垂着黑色的帘幕。试探地拨开帘幕，探头进去一看，哈，是一处水族馆呢！像克里夫水族馆一样，也有一些热带鱼。飞飞看见了他最熟悉的东西，高兴得直喊：「鱼，鱼，鱼！」但他不晓得哪一条是老鼠斑，哪一条是海麻雀，哪一条是虎鱼。

忽然记起我们不是来看热带鱼，而是来看珊瑚的。其实每一个水箱里都有珊瑚，只不过有的是死的，有的是活的。死的看多了，活的才比较少见。活到今天，我才晓得珊瑚有硬的跟软的之分。那些圆圆的成块状的，是硬珊瑚；那些像草像树木的，是软珊瑚。软珊瑚实在比硬珊瑚要好看得多，那样鲜丽的颜色，那样潇洒的线条和图案。还有一种，叫做会开花的珊瑚，一朵一朵的，简直比花儿还要好看。

步下石级，经过一处小小的庭园，望见不远处有一家餐室。过去一看，好别致呢！最奇特的是吊在天花板上的灯，全是用雪白的珊瑚做罩。柜台是贝壳嵌成的，墙壁上也有不同种类的贝壳。天花板上，还疏疏落落地爬着海星。此外，是悬空挂着的枯树干、玻璃圆球、绳子，一派海的情调和风味。从靠近海边的座位望出去，海阔天空。下午的风，温暖中带着清凉。如果就这样

坐着，可以坐许多个钟头。

飞飞忽然看见巴士停在卫星站那一头，一个箭步飞出了珊瑚馆。我们都跟了出去。

原准备在咸水游泳湖停一段时间，没想到一上了车，司机却把我们送回到码头。去游泳湖的票都已经买了，不去不是可惜吗？咖啡店喝了可乐，我们转塔另一辆巴士去。

那地方其实去过一回，不过那时还在修建中。现在呢？现在多了一个入口处。是一座崭新建筑物。好看。通过那座建筑物，眼前是一片黄沙。辗泥机还在开动中，离完成还有一段时间。但可以预见将来会是一个好地方。就凭那沙，不杂污泥的沙；就凭那水，那蓝的又非常之澄清的海水。不是星期天，人很少，但也还是有热爱阳光，急于吸收大量紫外线的人。沙地上，树影吞不到的地方，一条大浴巾，一副黑眼镜，一本流行的英文小说。

大家都累了，在树下的长凳上歇着，顺便让飞飞睡一个午觉，只剩我一个人在烈日下，去涉那烫足的黄沙。

再回码头时有一阵骤雨。天气热了，有一阵骤雨也是好的。车上的人都飞奔入咖啡店时，巴士的座位全湿了。站在窗口观雨，听见司机问一对旅客：『你们要一点热的东西喝吗？』

骤雨过后，我们又在码头等渡船。这次婷婷不会说『我和飞飞留在这里，你们坐渡船过去好了。』除了足著高跟鞋，上下石级稍微不方便之外，不是一点危险也没有吗？再说，接近黄昏了，又在雨后，空气更加清新，海上的风，更加凉快。

黄昏后的遊弋

游览的渡船是七时半开行的；到了七时十五分，搭客已经站在红灯码头的石级上等待了。人不算太多，也不必排队，但是大家的心情有点儿紧张；能够挤到前头去的，都挤到前头去。等到时间一到，就一涌而上。危险是不会有的，甲板和石级同一高度，一跨就可以跨过去；而且登船处还有职员在帮忙，谁脚步稍微有犹疑的，他都扶那人一把。

不晓得大家是否都有坐渡船的经验，每一个人一上了船，就立刻沿着楼梯往上冲。其实楼下也有不少座位。多数是在船头，也有两排在船身左右。都向着海。后来我才发现楼下的确比楼上差。声音噪杂是一个大原因。原来甲板底下是机房，机器发出的声音好响亮，而且很热。背靠在长凳的靠背上，不大好受。

到了二楼之后，大家又向船尾冲。为什么是船尾而不是船头呢？起先不大清楚，但是马上也就想通了。船头的座位两旁，是一个一个四方形的囱子，囱子底下是密实的，所以不通风；而且视野也不够广大。船尾可就不同了；座位两旁只有几根细细的铁栏杆挡着，从座位那儿看出去，视线完全不受影响。本来我们在船头，后来都转移到船尾去了。反正搭客不多，船尾还有不少空位子。

坐定之后，船也就开行了。我们都东张西望，想把周遭的美景，尽收眼帘。第一眼是给岸上那棵灯泡砌成的大圣诞树吸引住了。它的形状很简单，只是四个三角形的重叠。但是好高好高。它的高度，约莫等于二三十层楼。它的左右都是高楼大厦，一比就比出来了。再过几天就是圣诞节，所以到处都有为庆祝这个节

日而设计的灯饰。

黄昏已过，现在是黑夜了。站在船尾，抬头向上望，可以看见一弯眉月。因为是眉月，月光暗淡，所以海和天空都显得分外黑。无论你向哪一个方向看过去，你看到的都是亮光。是什么亮光呢？你晓得：如果是岸上那个方向，当然是建筑物所发出来的。有好几幢高耸入云的建筑物，因为还没有完全建好，所以各层楼都一片黑暗；但是在最高那一层楼上面，却出现一点红光。显然的，它是在警告飞机，要它们飞近时特别小心。眼前掠过一柱亮光，像一柄巨大无比的手电筒一样，照亮了它附近的建筑物，以及我们渡船周围的海面。那是从岸上高处射下来的探照灯。如果是海那个方向，当然是船只所发出来的了。海上停泊的船只只有大有小，有远有近，所以亮光的大小和亮度也不一。但在深黑的天和深黑的海之间展示着这么璀璨的一列灯光，看起来总是很美丽的。我们坐渡船作环海之游，看这些灯光，就是最大的目的。

另一个目的，应该是所谓吃海风了。如果没有风，坐渡船游弋，将会减少许多趣味。海风却是不同于其他的风，吹在身上，除了觉得凉快舒服以外，还给人一种涤尽尘埃的感觉。尤其当它吹乱你的头发，吹动你的衣服，使之扑扑作声。

坐渡船的人，除了看风景，吹海风之外，也借这个机会谈谈天。渴了或者饿了，可以到楼下去买汽水喝，买蛋糕吃。小孩子喜欢吃糖果，那儿也可以买到糖果。而且，如果他们坐得不耐烦了，也可以到处走动走动。当他们走到船头去探头探脑的时候，他们一定会意外地发现在那面看起来像墙一样的板壁后面，还有另一个小小的空间。原来那是一个小小的控制室，里面是漆黑的，舵手正在掌舵。他的跟前是一个绕着许多柄的大轮盘，舵手的两只手就握在轮盘上。他当然熟悉路线，只是这里到底是浅海，四周停泊着的船只很多，他必须注意不碰上那些船只。此外，还有小船在水面上划动着，他也必须以敏锐的眼睛确定渡船前进的地方没有它们的踪迹。

时间过得很快，过八点钟时，已经有人离座，走下楼去了。来的时候要抢在前头，等一会儿上岸，也不愿落在人后。我却站

在船尾，一动也不动。这样的海风，真希望再吹一回。这样的渡船，真希望再坐一回。

我们又回到原来的地方。岸上的圣诞树，像一个巨人，在凉夜里耸立着。



边佳兰三日

金婴说她要回家去渡几天假，问她家在哪里，她说是边佳兰。她随着还在我们的心版上描绘出一幅这样的画：在蓝色的大海中有一小岛，岛上鱼虾鲜美，果树上结着累累的果实。於是我们心向往之，也想跟着她去看看，同时满足口腹之欲。

我们计划从星期日出发，再申请两天假期，作三日之游。

第一日

虽然心想越早动身越好，但是到了坐上了车子，已经是上午九点钟左右了。一方面是等人，一方面是收拾东西。尤其是收拾东西。大人的东西很简单，一人两件衣裤也就勉强可以应付了，小孩的反而要带了两太袋。袋里除衣服之外，还有奶粉、糙米粉、肥儿水、铁质药水、通便药水、爽身粉、奶瓶、保温袋、鞋子、如意油、以及摇篮布和一个又脏又臭的枕头。

上船的地方是漳宜尾。上船之前，必须先找一个地方把车子停下来。一停就是两三天，可得找一个适当一点的地方。终於把车子交给一棵绿荫如盖的大雨树下的一块空地。私忖：出太阳时不会晒到车子，白天附近商店里的职员将会成为我义务的看车童。

坐的是十点钟的船。准准一个小时，就到达目的地的小码头了。查通车证，查包袱、纸袋。只是随便翻翻。不过一份带着准备一路上看的报纸却被留下。原来报纸是不能携带过境的。没关系，反正海风扑面的一个钟头里，我们已把它翻过了。带过了境，

也是丢掉。

也许应该补说一句，船费是每人两块半钱。

原来边佳兰是整个岛的名字，岛上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分别以湾名之。我们要去的是第四湾，因为金婴的家在第四湾。其他我知道的，还有第一、二、三、五湾。从码头到第四湾，可以乘德士，每人块二钱。搭客人数有限制。我们这一车大大小小坐了八个人。半途遇到查车的交通警察，要车子停下来数一数。幸亏可以算是小孩的占了一半，也就通融放过了。

金婴的父亲开的是杂货店，店和住家在一起。只有两个房间，却腾出一个来给我们这些不速之客住。一放下行李，我们就说要到街场去吃午餐。主人说：『午餐在外头吃可以，晚餐一定要在家里吃。』

走到街场，经过好几间咖啡店，似乎都没有我们想吃的东西。只有一间标榜是菜馆的，东西可能还乾淨些。我们叫了炒米粉和炒麵。乡下地方到底跟城市不同，人的动作都是缓慢的。虽然只有我们这一桌客人，两盘米粉和麵过了老半天才捧上来。使我们感到意外的是里面居然没有一隻虾，也没有一片鱼。全是鱼糰和猪肉。这里不是产鱼虾的地方吗？怪！

餐后立刻安排游乐的节目。金婴的舅舅明生认识鱼寮里的渔夫，可以借到船，所以我们先去钓鱼。

我们带了大小五六卷鱼钩去，还带了半塑胶袋的鲜虾，作为鱼餌。那些虾好新鲜，啊，一隻隻都是透明的，像玻璃的一样。闻一闻，没有海腥味，跟平常在巴杀看到的不同。我们都表示可惜。

船不大，约莫可以坐十个人，但是却是以摩多推动的。不放心把翔翔留在家，所以把他也带了去。只要他不晕船不哭就好了。掌舵的年轻渔夫把船停在海中一处地方，我们就开始下钩。钓了一会儿，一点动静都没有。也许这个地方的水太浅了吧？『如果要钓得到鱼，一定要到深一点的地方去。』明生说。我们本想换一换地点，但是忽然间天色阴暗下来，云也变成灰濛濛的一片，恐怕就要下雨了。由於考虑到还不到两岁的翔翔，我们只好

掉转船头，准备回岸上去。就在这时候，毛毛细雨，开始飘落下来。幸亏我们未雨绸缪，带了几把雨伞在船上，赶快打开来撑着。其实雨倒无所谓，我们怕的是波浪。波浪好大好大，整艘船都颠簸起来。若容支持不住，早就头晕想吐了。说时迟，那时快，一阵大浪涌来，打在船舷上，再溅入船里。金婴大叫一声，回头看她时，她已经变成一隻掉进馊桶里的老鼠，满头满脸满身，都湿透了。但是她却嘻嘻哈哈地笑着，显然觉得这也是一件好玩的事。我自己也有半身的衣服被海水溅湿了，一隻眼睛里全是水，睁也睁不开。灵机一动，索性拿雨伞来挡继续跃入船里的浪花。有惊无险，本来也能增加游乐的趣味，但是一想到只带两套衣服，已经毁了一套，不免有点悻悻然。

上岸之后，雨越来越大，不能出门去玩了，只好在屋子里随便走来走去。泽婷惊叫一声，原来她看见了刚刚生下来的一窝兔子。说起来真巧，今天我们到金婴家来，她家里那一对养了半年的白兔恰好第一次生小宝宝。我们来了五个人，白兔也生五个兄弟姊妹。我心里想：什么五福临门，五子登科这些吉祥的成语，可以派上用场了。才生下来的小兔子，我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牠们其实跟刚离开母胎的老鼠并没有太大的不同，赤裸裸的，红红的，还没有张开眼睛，而且不停地蠕动。只是体积比老鼠大得多了。几时牠们才像大兔一样，长着一身雪白的绒毛呢？

雨停时，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间。餐桌上有一大盘白灼虾。这么大的虾，在新加坡，要五六块钱一斤。另外还有一盘小一点的炸虾。我们都拼命地吃这两道菜。

饭后出去散步时，看见有一家戏院，放映的是白彪主演的拳打片。对于一家露天的戏院来说，票价定得倒不低：儿童五角，成人一元。金婴说：『观众倒不少呢。常常满座。只有一家嘛！』我们本来还想买票到里面去消磨时间，又听说票子是不对号的，座位都是长凳，不是隔开的椅子，有时买了票，找不到位子，只好站到终场。我们立刻打消了问津的念头。

回到家里，看见金婴的父亲王先生正在忙着制甘草芒果。他除了做杂货的生意外，也卖水果。新鲜的以及醃渍的。种芒果的

人经常把还没有成熟的芒果采下来，论斤卖给他。过去一斤才卖八分钱，现在东西虽然贵了，也只卖一角多。王先生把这些青芒果用粗盐醃在碱菜瓮里，过了大约一星期，等芒果的酸味消失了，才削了皮，用白糖和甘草末来醃渍。我们看见芒果满满地装了两三瓮，都说：『为什么醃了这么多？』但是王先生夫妇笑着说：『这哪里算多？那一次芒果丰收，我们一醃就醃了一百多瓮呢！』王先生说着，指了指屋外的一间小茅屋：『它就是那时我们特别搭了，用来放芒果瓮的。』王太太拿了一碟醃渍好的芒果给我们尝，吃得大家齿颊留香。问他们说有别的水果吃吗？王先生说：『你们运气不好，来得不是时候。去年六月，榴梿多得很呢！家里种有榴梿的人，都拿到我们店里来寄卖。一天里有两三回。金婴的亚姨那时就来这里玩，吃榴梿吃到饱。』我们都把唾液往肚里吞。

王先生的屋子离海只有一石之遥，到了夜里，我睡在布床上，一直听见沙沙沙的潮水拍岸的声音。

空气中，有拂不去的时淡时浓的鱼腥味。

第二日

我们约好了今天要起个早，到附近的巴杀去看看卖些什么东西，价钱怎么样。结果天还没有大亮我就起身了，其他的人也纷纷跟着起来洗脸刷牙，把睡在厨房里的王先生也吵醒了。『你平时也起得这么早吗？』我问他。『是的，』他说：『如果有鱼卖的话。』到了我们抵达巴杀时，他果然就在那边卖鱼。

这里的巴杀比普通的小，卖鱼虾也不多。后来我才晓得：这里有些人家要买鱼，是直接到鱼寮去买的。这样买来的鱼，既新鲜，也便宜。蔬菜有好几摊，但是没有人卖椰子。明生告诉我，这里的人是不必买椰子的；到处是椰林，屋前屋后，总不时的可以捡到成熟的、落下来的椰子。王先生家的屋前，就堆了一大堆。这里的巴杀还有一个很大的特色，就是一过了八点钟，多半就买不到东西了；不像在新加坡，即使到了晚上，牛车水一带的

巴杀，照样还很热闹。

参观了巴杀之后，我们就顺便买了一些糕饼，到咖啡店去吃早餐。糕饼都是一毛钱一块，比新加坡便宜。其中一两样是新加坡吃不到的，也相当可口。

接下来的节目是到海滩上拾蚬。挖了一阵子之后，收获不多。大家说，不如请明生叫艘小船，带我们到对面岛去碰运气吧。於是早晨十点钟，我们已经在目的地的海滩上挖挖掘掘了。

泽婷整天说她腰痠背痛，可是蹲下身来做这桩事，她却绝不后人。本来说好了大家轮流看顾翔翔，但是她一低下头去之后，老半天没有抬起头来。而且跟金婴两个人走得远远的，生怕人家忽然把翔翔塞到她怀里。

是一个很好的阴天，要不然，哪里有什么办法在海滩上逗留那么久？不过靠近山坡的地方，没有风，觉得很闷热，翔翔两颊红红的，一直吵着要喝水。

海滩上还有几个马来妇女在采蠔。蠔都生在手掌一般大的石块上，扁扁的，像人身上生疮之后结的疤。有时把外壳揭开来一看，只有黄豆一般大的一粒蠔肉。要用刀尖去挑，才能把牠挑出来。但是采蠔的人操作的手法娴熟，动作也快，积少成多，过了一段时间，倒也能采了满满一铁罐。

我们没有采蠔的工具，只能继续翻动石块，捡拾没入沙里的蚬。明生是老手，他晓得蚬藏在什么地方，所以收获最多。其实，两个塑胶袋里的几斤蚬，百分之六七十是他找到的。

虽然过了两个钟头，泽婷似乎还捨不得走；但是船已经从鱼寮那边开过来接我们回去，只好收拾东西，匆匆上船。再说，也已经到了吃午餐的时间。

今天餐桌上的东西更加丰富，满满一大盘的螃蟹，还有许多烫得红艳艳的鲜虾。我们都尽量地吃。我自己一口气吃了好几隻大螃蟹，这恐怕是我平生吃得最多的一次了。又白又嫩的蟹肉蘸着酱油送白粥，真是比什么都鲜美。

本来饭后可以再开船出去钓鱼，但是金婴说她有一个朋友，名叫珠珠的，家里种了许多棵芒果树，可以到她家去采芒果。泽

婷一听到有芒果，立刻精神百倍，嚷着要去。问金婴，珠珠的家在哪儿，她说是在五湾。五湾在哪里？我们完全没有观念。『离这里近不近？』我问。『很近。』金婴说：『拐几个弯就到了。』既然如此，我们就跟着她去。

一路上看见很多木瓜树，都是结实累累。养鸭的人家也不少，鸭子数以百计。但是我们拐了好几个弯，仍然还没有抵达珠珠的家。每一次问金婴，她总答说：『到了，到了』但是走得筋疲力竭，还是不曾「到了」。幸亏天气实在好，没有雨，也不见毒太阳。一路上，风景也不难看，树木青翠，路泥红。

也终于到了珠珠的家。可是珠珠偏偏不在家，她到油棕园工作去了。倒霉的是珠珠的母亲也不在家，所以没有人招待我们喝茶。尤其不幸的是：芒果树上一颗芒果也没有。怎么会呢？旁的地方的芒果树，不是都结得很好吗？我两腿痠痛难耐，坐在椰树干上半身站不起身来。但是也不能老是坐着，也许在天黑以前，主人不会回家来。所以我们只好再振作起精神，往回头路走。这么一来一往，每个人都元气大伤。回到家里，一个个疲倦得不得了。大家心里都在埋怨金婴：路途这么远，为什么不早说？

因为口渴，泽婷说她希望有青椰子水喝。一方面她喉咙痛，说是喝了青椰子水，喉咙就不痛了。我把这话告诉了明生之后，他居然偷偷地爬上树去采了八粒大青椰子。而且剖开了其中的四粒，给我们喝。后来我们连那稍嫌厚一点的椰肉也吃了。相信吃了椰肉会胀肚子的王先生看了，十分惊奇。

冲过凉之后，夜也跟着到来。椰林下的夜，是可爱的。我躺在门外木阶上，看椰树梢头的星星，忽然惊觉已经好久好久没有见过这么多这么闪亮的星星了。

第三日

说是第三日，其实我们只剩半天的时间在边佳兰。下午一点钟，我们就要回新加坡了。

本来准备早餐在外面吃，但是一早，当我们还在盥洗时，王

太太已经骑了脚踏车，到市场上去买了一大包咸煎饼和水粿来给我们作早点了。

吃了早点，心想再去钓鱼，但是上午渔船恰好没有空，所以我们只好利用剩下的一点时间，到巴杀后面的海滩上去玩。说起来我们还是算幸运，换了今天的天气，我们昨天怎么能够到对面岛的海滩上去捡两三个钟头的蜆呢！今天的天气热极了，就是走一段很近的路，也要带一把雨伞。不过在海滩上还好，太阳虽然猛晒，但是有凉风阵阵吹来。若容和惠君发现浅水中有许多小鱼，都兴致勃勃地在捉小鱼。捉了，就放进一个塑胶袋里，打算带回去给翔翔玩。我走过去一看，小鱼果然非常多，有些地方成群地游来游去，少说也该有数百条。我童心未泯，也到小船上拿了一把勺子，在水中捉小鱼。别看它们密密麻麻的一大群，等到你把勺子往水中一舀，它们已一溜烟窜走了，一条也没有捉到。耐心地试了很多次，却也终于在勺中的浊水里发现一两个游动的小黑点：总算捉到几条了！若容和惠君，小鱼之外，也捉了小虾和小螃蟹。

其实捉鱼虾并不是主要的目的，主要的目的，该是更自然地去接近海和阳光。海很大很蓝，阳光虽然强了些，却宜於在我们的脸上身上，晒出一层在感觉上非常健康的颜色。

不知道是谁留下了一只鲞鱼，恐怕有两三斤重吧。抓起它剑一般尖而坚硬的尾巴，它那酷似面具的甲壳底下的脚便动起来。是活的呢！放它在泥沙上，它立刻往深处钻。让它逃生去也好。

看看表，上午十时了，不晓得渔船回来了没有？希望渔夫们有好收获，我们今天要买一些鱼虾回家去。赶到鱼寮里去看，是有几艘已经回来了，可是畚箕里盛的全是江鱼仔，没有螃蟹，也没有虾。明生一早就帮我们在鱼寮里等，等了半天，也只等到两只不很醒目的螃蟹。问他是什么原因，他说是潮水的关系。昨晚到了四时，还没有潮水，所以收获很不理想。现在我才知道捕鱼虾跟潮水有那么密切的关系。后来听王太太说，如果是阴历初三或十八那段时间，捕获量就非常可观了。鱼寮里的鱼腥味好重，若容和惠君受不了，都回去了，剩下我一个人跟明生在谈天。

我问他那一篮一篮的江鱼仔是卖给人家做什么的，他说，多半是用来养鸭，有时也用来养猪。我说：『用江鱼仔养猪，本钱不是很重吗？』他说：『捕得多的时候，一斤才五分钱，本钱怎么算重？现在贵一些，也不过一毛多钱。』这倒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其实这里的東西，好多是很便宜的。木瓜五分钱一斤，所以水果摊一块只卖五分钱，而不是两毛钱。鸡蛋十粒七毛，比买一碗麵的钱还要少。

虽然附近的鱼寮捕不到鱼虾，但是王先生却有法子替我们搜罗到十斤左右的螃蟹和十几只龙虾。龙虾是熟的，一身火红，十分好看。螃蟹和龙虾之外，家里没有的东西，或者买不到的东西，王先生都设法去找来了，一包一袋一箱地替我们准备好，作为礼物让我们带回家去。回家时点一点他送的东西，还有青芒果、醃渍芒果、人心果、虾饼、鲈鱼、青椰子、番石榴、和两个大木瓜。王先生怕青椰子太重不容易带，还特意在临走时用刀削薄了外皮。番石榴是金婴在自己家的后院里采下来的，又大又酸甜。木瓜是便宜水果，本来並不值得带，但王先生替我们找来的是很特别的一种，两个的重量共有十多斤，抱在手里，像抱一个小孩。乡下地方的人原本已经是好客和热情的，而王先生夫妇比一般的乡下人还要好客和热情。经过我们三天的搅扰之后，他们的脸上仍然无一丝烦愠之色。送我们上车时，还频频地说：『有空再来玩啊！下次来时，直接驾车从哥打丁宜来更好，可以省掉等搭船的麻烦。』我们是要再去的，不过下一次去，定要选择更适当的时间；或者榴连飘香，红毛丹满树，或者所有出海的渔船，都满载而归。

我们都是以食为天的小市民。

日光岛圣约翰

其实我也可以把题目叫做「日光岛棋樟山」；因为圣约翰岛也叫棋樟山，圣约翰岛是直接来自它的英文名字 ST. JOHN ISLAND 翻译过来的。不过我个人还是比较喜欢圣约翰这个名字，因为它明明是一个岛，不是一座山。它是一个岛，东西宽、南北狭的一个岛。至於岛上也有山，那是另外一回事。

这一次我们就住在山上。山并不高，但是登山时要走那一百三十九级的石级，对于上了年纪的人，实在相当辛苦。同行的人，有一位要在中途休息好几回，才如释重负地到达山顶上。不过我还是很欣赏把渡假的房子建在山上的安排；总觉得房子和海滩各在石级的一头，是理当如此的。这样才有所谓气氛；这样热闹和宁静，就只有一梯石级之隔。

房子虽然只有一座，却分成四个单位。楼上的两个单位还没有住人，因为房子的内部，还没有完全装修好。就是我们住的那个单位，也还没有完全装修好。隔天还有工人来，说是要给窗子加上布帘。过后又说要给浴室的地面铺上磨石，我拒绝了。以每天十五元的代价租下这里的房子，就是为了得到一点闹市中所没有的安宁，怎么还能容许房子里再响起敲敲打打的声音？

要不是天气热，真想一放下东西就出去溜荡。当然先往树林多的那一带走。一位来过的朋友这样形容圣约翰岛：『啊，满山都是芒果树，树上结实累累，而且还掉了一地！』我就是以这几句话去打动太太的心，使她兴緻勃勃地收拾行装，跟我到这里来的。记得临行时，她还这么问：『要不要带纸袋，好装芒果？』

也终于出发去找芒果。那是在第二天的早晨。虽然听说我们

来到时，芒果的季节已经过去了，但是在上了码头的一路上，抬头看时，也还能看见稀稀落落的几个，在树上挂着，而昨夜的那一阵风，一定能把山上所有的芒果树上所有的芒果都吹打下来。昨夜的风，实在好大好大，我睡不着，躺在床上，听得清清楚楚。每一扇门都关闭了，风就从门窗的隙缝中钻进来；钻进来之后，还有余威余力，把其他的门刮得乒乒乓乓作响。那是另一种风，是到处都是高楼大厦的城市里所没有的风。它完全是从辽阔的海上来的，一路没有阻挡，所以来势汹汹，而且凌厉。它是海风，但是到了山上时，就变成了山风。变成了山风之后，风的内容，就不再是那么单纯的了。里面包含了草叶树叶所汇合成的声音。万叶千声，在本来应当是静寂的夜里，也是一种境界。

风之后，是雨。我们是在雨霁时出门去的。空气毕竟不同；一半是下过雨的关系，一半是早晨的关系。你可以深深地呼吸，而不必担心吸下一星半点尘埃。我们沿着小径走。好长好长的小径，小径的两旁，全是枝叶茂密的树木。我们必须在蓊蓊鬱鬱的树群中，辨认出芒果树来。这并不难，芒果树多半是团团如盖的，而且叶色也比较深。遇见有这种树，我们都一窝蜂飞了过去。先看地面，再抬头往树上张望。地面上偶尔也有芒果，但多半是腐烂的。不腐烂的，也是给小鸟吃了一半的。幸亏也有些成熟而又完好。那光鲜欲流的颜色，真是可爱极了。看来这山上的芒果，品种一定相当多；大小不同，香味也不同。有大如鹅蛋的，也有小得像枇杷的。

在芒果的采摘和撿拾上都没有什么收获时，我们觉得应该退而把时间用在钓鱼和游泳上。

下了石级，往右走，只需走几十步远，就看见有两个钓鱼亭；一个较靠近海滩，一个离海滩远一些。不管涨潮或退潮，都是离海滩远的那一个钓鱼亭受欢迎。要鱼多，水一定要深。在钓鱼亭里钓鱼，跟坐了小船到海中央去钓鱼，并没有什么两样。你把钩抛到水里去以后，钩上将出现的究竟会是什么鱼，你不可能预先晓得。朋友们说他们在这里钓到石斑，我却连石斑的影子也没有见到。我钓到的，都是其他一些不知名的鱼。有的很小，只

有一两寸长；而最大的，恐怕有十多两重吧？总觉得这里的鱼，跟菜市场上所看见的，不大相同。这里的鱼的颜色多半比较强烈鲜艳。有一种身体扁扁的，像神仙鱼一般，但是牠身上除了一条金黄的花纹之外，全是黑色的。水非常清，那些游到靠近水面的鱼，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牠们在抢吃鱼饵的情形，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但是那种黑底黄纹的热带鱼，却不大喜欢抢吃鱼饵，牠们只是在乱石丛中钻来钻去，金黄的条纹，在水里闪闪发光。

有一种时间，过起来特别快，那就是用来钓鱼的时间。本来，钓鱼是一种悠闲的活动，但是在这个钓鱼亭里钓鱼，你是忙碌的。鱼非常多，鱼饵才抛下水，立刻就有鱼群来抢吃了。握在手中的钓竿，不住地颤动着。如果鱼不曾上钩的话，不到几秒钟的时间，钓竿不动了，你也立刻晓得钓上已经空空如也了。水中的鱼，种类多，所以不论用的是哪一种饵，都会有鱼来争夺。上船以前在红灯码头附近买的一块钱沙虫，不到两三个小时，就都被劫掠一空。后来又改用小鱿鱼，或者蚯蚓。沙虫一身都是肉，容易穿到钩上去，但是穿时血淋淋的，穿的人有点心虚手软。别小觑这些在水中游动的冷血动物，牠们的嗅觉可真灵敏呢！有一些切成粒状的小鱿鱼，经过太阳晒，已经不大新鲜了，把这些微微发出腥臭味的饵丢到水里去，鱼看见东西，一时都冲了过来，但是鼻子一接近猎物，立刻退避三舍。这也是后来我们得不到新鲜鱼饵供应时，一直钓不到鱼的原因。不过我们还是有机会吃到自己钓来的鱼。大的把肉切开了，塞进辣椒，用油炸熟了吃，香气扑鼻；小的清蒸，肉也鲜美，而滋味毕竟另有一番。

因为圣约翰岛还在开发建设中，所以游客并不多；至於一批一批的中学生们，却有他们露营的活动范围，所以大部份的时间，你会发觉整个岛都是静悄悄的。静悄悄也有静悄悄的好处，那就是你的穿著，可以更随便或者放肆一些。只穿一件游泳裤，你可以钓鱼兼游泳。只要不是退潮的时间，可以游泳的地方可多着呢。在同一边的海滩，就有四处特别开辟出来让游客游泳的。沙很乾淨，也绝少石头。而水很清澈，又很蓝，叫人看了开心。有一件奇怪的事：平时在大街上走，你很怕晒到太阳，怕因此而中暑

生病，但是当你在沙滩上走，在水中游泳的时候，你又完全不怕太阳了。不仅不怕，而且尽量地要去接近它。你让全身暴露在阳光中，就是要去接近它的表示。你心里想：把皮肤晒红一些吧，把皮肤晒黑一些吧；这样才像在海岛上渡假，而且看起来也比较健康。

上面说的都是白天的事，圣约翰岛的夜，也是很美很美的。其实从黄昏开始，它就已经很叫人喜欢了。站在山上，你可以观赏不断变色的海水，不断变色的云霞。不久海上的灯光就先后亮起来了。它们可能是船上发出来的，也可能是更远处的建筑物发出来的。虽然渡轮从红灯码头出发，经过龟屿到这里要一个小时，但是从这里眺望新加坡本岛，却觉得两岛的距离十分近。尤其是在夜里，在闪闪烁烁的灯火里，在比较模糊的视野里，一幢幢高耸的建筑物和眼前的石级，似乎只是一弯小河之隔。似乎只消你把手臂伸长，就可以采摘到建筑物上空的星星。

在海风的吹拂中，夜凉如水；但是你知道明天天亮时，整个岛又会再度温暖起来。圣约翰是一个日光岛，每一个白天，它的沙滩，它的钓鱼亭，它所有的芒果树，都会浸淫在日光中。

想起了香港

我到过香港两次，一次是在十年前，十多年前的一个春天。虽然说是春天，但是天气还很冷，据说是碰到寒流的缘故。那一次，我是坐船去的；我和十多个在那时候跟我一样年轻的人。船是载货的大轮船，也收一些搭客。

当船泊岸的时候，一切全都在雾中。雾似乎把声音也盖住了，所以四周围都显得很静。后来有一艘一艘的小艇，从浓雾的背后荡了过来，把我们和行李送到陆地上。

从一开始，我就觉得什么都新鲜；地方是一个没有见过的地方，天气也是从来就没有接触过的天气。因为冷，我必须穿很厚很厚的衣服，这也是一种新的经验。虽然穿了厚的衣服，我和同伴们还是一边走路一边发抖，抖得连话也说不出。但是大家都很高兴，觉得这样更加好玩。把一口热气吐出来，看它随时变成白烟，也觉得很好玩。

最喜欢在夜里到街头去吃一碗猪红粥，猪红粥就是猪红粥，本来没有什么了不起。猪血嘛，更是贱到不能再贱的东西；但是这两样东西一煮在一起，加上冷，加上夜，加上饥饿，加上看不见的一丝异乡的情调，马上就觉得美味无比了。

也喜欢吃猪肠粉。那时吃的猪肠粉，跟现在吃的，差得远了。现在的猪肠粉，不晓得做好了多久，才送到小贩手里；到了小贩手里之后，又不晓得经过多久，才卖给我们；但是那时吃的猪肠粉，都是随做随吃的。事实上，当那个小贩在做的时候，我就站在旁边看。他把粉浆往平镬上一洒，立刻就是圆圆的一张。上碟之后，加一点辣椒，一点甜酱，又热又嫩又滑，好吃得不得

了！而价钱却是那么便宜。

到处都看见卖牛杂的摊子。热气从盛牛杂的锅里冒上来，香味也跟着冒上来。它使我留下印象的另外两个原因，一个是卖的人一直强调的「一毫子有交易」的这个特点吧？还有一个，就是不管是谁，不管那个顾客穿的是笔挺的西装大衣，或者是又脏又旧的唐装，在摊子旁边一站，丢一两毫子，就可以这么毫无忌惮地在众人面前吃了起来。不用说，大家都吃得津津有味。

酒楼的大菜也吃过好多次，别的都忘了，只记得那又青又脆，像玉一般的芥兰。都是只有一柱心，没有叶子。送进嘴里，只听咀嚼时发出来的声音，就很舒服。还有豆酱和韭菜黄，都是很鲜美很鲜美的东西。有一天有人请客，点了一道「色香味声」。招待员把焦饭一般的東西放在桌面的中央，再当着客人的面，把一碗热汤往焦饭上倒了下去。这时候，大家的眼前都是一亮，立刻看见了绿啦、红啦、黄啦各种切碎的蔬菜的颜色，而且同时也听见碗里油和水接触时一股爆炸声。用调羹一舀，送到嘴里一尝，滋味又酸又甜，果然不错！

吃饱了，到处走。有一天走到兵头花园，看见杜鹃花开得好盛。又有一天，来到一个叫做沙田的地方。大家都说这个地方的柚子好，豆腐也好。不记得有没有买一只柚子来尝一尝，豆腐倒是吃了不少，有细嫩的白豆腐，也有油炸豆腐角，蘸了辣椒吃。最难忘的，还是沙田酒店。酒店也许很平常，但是坐在酒店外边面对青山绿水的椅子上，晒暖暖的三月的阳光，就有点不平常了。心里常常想：几时才能再晒一晒那样的阳光呢？

青山一带，新界一带，有的是菜园；菜园周围，有的是小径；在小径上漫无目的地走着，多么好！还有一天，有人说：老是在闹市中跑百货公司，不如到附近的岛屿去走一趟吧，就去了。去了长洲、梅窝和大屿山。好新鲜的空气，又可以买各式各样的海产。大家都满载而归。

我还不晓得香港人除了穿西装之外，也穿长袍。不是在平时穿，而只在冬末春初的时候穿；不是上了年纪的人才穿，年纪轻轻的公子哥儿也穿。有人穿了，看起来好潇洒。看着那么一些穿

着这种服装的人，时间似乎忽然退后了好多年。

上面这些零零碎碎的印象，留在我的脑海里很久。都是些非常好的印象。也许为了使这些印象更加的清晰，而不是逐渐的模糊下去，六年前，我又去了香港。

上一次是坐船去的，这一次却坐了飞机。既是坐了飞机，抵达目的地的地方，当然不是码头，而是启德机场。启德机场，还不是跟其他地方的机场大同小异？所以一下了飞机，我已经没有一种到一个陌生的、新鲜的地方的感觉；因而也失去了一份惊奇和期待的兴奋。起先我不晓得是什么原因，后来一想，都是因为抵达的时候，天气跟自己的国家的天气没有差别的缘故。雾散了，是在好几个月前就散去的。当然也没有料峭的春寒，没有由咀巴变魔术变出来的一阵阵白烟，没有杜鹃花，没有穿长衫的男人。对了，没有情调。

赶到弥敦道，发觉它还是那条熙熙攘攘、而且长到好像永远都走不到尽头的街。同行的两个友人都是初次的访客，说他们要看看这里的旅游胜地。我们在旅馆里拿了一份旅游小册子，发现里面有一条街，是专门售卖贼赃的地方。根据小册子中的文字的描写，这个地方是又新奇又刺激的。好奇心使我们手持地图，穿过大街进小巷去找，最后总算找到了。找到之后，失望也一起到来。像那样的一条街，哪里有什么新奇有趣之处？才知道是上了发展旅游业的人的当。其实不只我们，凡是被飞机送去走马看花的人，都是多少要上类似的当的。比方千里迢迢地赶去瞻仰一间破庙，风尘仆仆地赶去端详一片废墟。

友人知道我是识途老马，要我带路去观光。我立刻就想起了沙田的阳光和豆腐。坐了巴士来到那儿，豆腐还在，也还是热而香嫩的，而阳光却变了样子了。太阳是那么威严，使得我不敢向它正视。友人也发觉目前的一切，并不像我对他描述的那么美，还以为我说话太夸张。幸亏罗浮山的蠔，相当令他们满意。是向那里的渔民买了，带到附近的餐馆，给厨师一点钱，请他趁新鲜生猛，做给我们吃的。觉得比第一次在香港仔的太白海鲜舫上吃的可口。那次吃的是炸蠔，一只只有鸡蛋那么大，才吃一只，就腻

得不敢再举箸了。

还念念不忘在港九的渡轮上看太平山。尤其是在黄昏之后，在那样一艘渡轮上，在吹发如丝的海风里，数皇冠上万千的珍珠、钻石和玛瑙，实在是一件百做不厌的事。

有一两夜，我们把时间都交给码头一带的夜市。这种夜市，旅游小册子上称它为「穷人的巴刹」。我们发觉这种穷人的巴刹，不无它迷人的地方。我们爱站在相士的小摊子前，听相士口若悬河，替凡夫俗子指点迷津；站在书摊旁边，翻阅最红和最黄的书报杂志；跟卖白果粥的买一碗白果粥喝，跟卖田螺的买一碟田螺吃。还有，就是看走江湖卖膏药的，在锣鼓声中，变他们老是变不出来的把戏。说起来，我们只喜欢它的不同；一种灯火辉煌的大百货公司以外的不同，一种酒肉征逐的酒楼餐馆以外的不同。

如果以为香港只是我上面这些零星印象的凑合，那当然是错误的。香港虽小，但它有许多脸孔，许多层次；你今天所看见的它，一定会跟明天所看见的它不同。而且，它还时刻在变化中，使到无论什么时候，当你再看见它时，它又会以一种簇新的姿态出现。我知道。

孩子都是一样的

别以为孩子有什么不同，阿猫是东家的孩子，阿狗是西家的孩子；其实，孩子都是一样的。

你说，有哪一家的孩子不爱吃糖？不管是什么糖，朱古力糖、椰子糖、薄荷糖、麦牙糖，……只要是甜的东西，他们都趋之若鹜。还有，大人吃起东西来，有一个厌饱的时候，孩子吃起糖来，却是多多益善，没完没了的。说到他们的吃相，也实在很不雅观。参合着糖液的口水，总是沿着咀角流下来，一直流到颈项上去。要不然，就是滴脏了衣服的前裾。大人看了一身不舒服，一定要拿一条手巾什么的替他抹掉。但是孩子自己却满不在乎。口水流口水的，他吃他的。遇到吃的是朱古力，情形更不堪想像。鼻子啦，两颊啦，下巴啦，全是一块一块的褐色，像涂上了烂泥一样。如果有谁要他扮马戏班的小丑，他不必再化装，已经很像了。

除了爱吃甜的东西之外，孩子也都爱吃冷的东西。或者冰水，或者雪糕。你别以为一杯冰水拿在手里，连大人自己都觉得冷，孩子一定碰都不敢碰。其实不然。他们不但敢碰，而且敢喝。喝了一口，还要再喝一口。要不是因为大人担心他们喝多了，肚子疼，他们是不会停止要求的。至於雪糕，更是乖乖不得了。世界上如果有一个孩子不喜欢吃雪糕，这个孩子绝对有问题。那些从来没有看过孩子吃雪糕的大人，无从想像到他们在吃的时候那种高兴的样子。吃冰条还好一点，吃时虽然也滴了满地，感觉上还不太脏。最糟的是英国人叫做鼓搥的那一种，滴下来的东西又粘又浓的，要收拾都不晓得该怎么收拾。

但是孩子就是喜欢这个调调儿。他们的耳朵，似乎是专门用

禾听跟这个调调儿有关的声音。每次只要卖雪糕的车子打从门前经过，踏车或驾车的小贩摇动了他的铜铃，屋里的孩子马上便像触了电一般，跳了起来。表情达意的能力比较差的孩子就会拼命喊：『铃铃铃……』。所谓铃铃铃的意思，指的就是雪糕。更完整的说法是：『妈咪，那个卖雪糕的小贩已经来了，快点买给我吃吧！』如果你听他的话，立刻买给他吃，他当然乐不可支。如果你没有满足他的要求，他一定大哭大闹，不肯罢休。

小孩子好吃，当然也好玩。玩水，玩沙。我这里提到的水，是广义的。茶也是水的一种，你拿茶给他喝，他喝够了，就把剩下的那一部份作为玩的资料。小手掌伸到杯里去，搅个不停。杯子翻了之后，就在地板上擦擦抹抹。尿也是水的一种。裤子湿了，他未必肯及时通知，乐得藉这个机会大作水彩画。可别以为在抓他洗澡，洗到头发那一部份时，他呼天抢地，像抓一只猪上屠场一般，带他到百货公司或旅馆去，一见到了喷水池，他马上便给粘住了。他不是光看看而已，而是一定要把手伸到水池里去。水寒彻骨，他面不改色。带他去海滨，他那种要向蓝蓝的海水奔去的姿态，就像一个多时不曾投入大自然的怀抱里的人。海滨除了水，还有沙。孩子对于沙的兴趣，也不减於水。水抓不牢，沙却是抓得牢的。抓牢之后，还可以撒，可以投。对于小孩子，还有比撒沙投沙更过瘾的事吗？

不只沙滩上的沙好玩，任何地方的沙都好玩。屋外准备修建房子用的沙，玩起来也一样的有趣，不管里面是否杂有恶犬的粪便。由沙而泥，草地上的泥，花盆里的泥，能够抓一把的，都抓它一把。大人虽然极不愿意他变成野孩子，但是有时候倒不反对他干这种事，否则，大人们怎么迫使他安静一分钟，让他们替他剪一次头发？

凡是孩子，都有好奇心，强烈的好奇心。你斜躺在沙发上，拱着双腿，他看见了，像发现了新大陆，立刻低着头，钻了过去。一回又一回。在他的想像中，这就跟过地下隧道一样好玩。他也很喜欢穿过地下隧道的。自从学会走路，又有了自己的鞋子之后，孩子晓得走路是要穿鞋的，所以看见鞋子就要穿。自己的鞋子，

大人的鞋子。小孩怎么穿大人的鞋子？不跌倒才怪！但是他要穿就是要穿。阻止他，他就哭。有时只套进一只，以至於两只脚一边高一边低的。而他偏偏喜欢这样穿着，咯落咯落地在客厅里走动！

楼梯这种设计，是可圈可点的。它把上下高低连接起来。小孩子在上面走，可以自上而下，自低而高。他们对于上下高低的探险，乐之不疲。而且行动时十分勇敢，脚一伸前，就夸了下去，根本不管有没有一条大人的手臂在拉着他。如果是电动楼梯，兴趣就更浓了。站立着，它也能慢慢向下降，或者向上升。和这个类似的是有一些旅馆的大门。人往门内外那块黑黑的东西一踏，东的一声，门就开了。你猜一个孩子可以继续不断地进出这样一道门多少次？

孩子还有孩子自己的语言。他们偏好用叠词。蚁不叫蚁，却叫蚁蚁。奶不叫奶，要叫奶奶。而且由于语言贫乏，一个声音有时要代表很多意义。要两样东西合在一起，要合在一起的两样东西分开，他们可能只发出一个相同的声音。做大人的，必须揣测一个时期，才能了解他们的意思。其实这也有好处，和孩子相处久了，再去学习未开化的民族的语言，一定事半功倍。

说起来真奇怪：小孩子是怎么分辨男女老少的？碰见老婆婆，他就叫阿婆；碰见老伯伯，他就叫阿伯。男童他称他作哥哥，女童他称她作姐姐。更小的，男女难分，他就笼统地以贝比呼之。最有问题的是见到了样子、年纪像爸爸的男人。一个朋友告诉我：他的孩子叫所有的男人做爸爸。我听了觉得好笑。想不到我的孩子也摆过这样的乌龙。由此可见：孩子都是一样的。

懒惰虫

你不要看他整天蹦蹦跳跳的，他也有能够安静的时候，如果他手里有一本他喜欢看的书。

当然是里面有图画的书，而且图画越多越好。最好全本都是图画。有文字有什么用，他根本一个字也不认识，包括阿拉伯数字1 2 3。爸爸妈妈从来就没有教过他。这么早就教他认识字干什么？这太苦了！小孩子到底是小孩子。小孩子应该让他生活得像个小孩子。

看图画那又不同，看图画是一件有趣的事，爸爸妈妈自己做孩子的记忆虽然已经淡了，但是小孩子看图画的乐趣，他们凭想像也想像得出来。所以他们赞成他看图画，爸爸和姑姑都从图书馆里搬了一些有图画的书回家来给他看。碰到他兴致来的时候，他能够一看就看十五二十分钟。换句话说，他在这十五二十分钟里，可以不跑，不跳，不爬椅子，不攀登窗櫺；还有，不发出任何声音。他只是静静地坐着，或者斜斜地躺着，在地上，或者在沙发上，像个大人。书就摊开在地上，有时却紧抓在手里。因为实在太静了，爸爸妈妈有时会觉得奇怪，甚至吃了一惊，以为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於是紧张兮兮地叫：『我们的翔翔在哪里了？翔翔！翔翔！……』叫了几声，没有回音，爸爸妈妈的心跳得更厉害：『你在哪里呀？翔翔……』一面问着，一面停下工作（爸爸有时在写稿，妈妈有时在缝衣煮菜）来找。但是往往身体还没有站起来，双脚还没有跨前一步，一个用雪糕做成的声音，已经从视线不容易接触到的角落里发了出来：『我在这边！』爸爸妈妈顺着发出声音的地方探头一看，哈，他就在那儿，看他的图书。爸爸

妈妈笑了！

他虽然喜欢看图书，却绝不是一个会爱护图书的人。也许所有的孩子都是这样的。那些封皮稍微薄一点的书，带回家来不到三天五天，保管会被他撕个粉碎。如果谁能够找出孩子撕碎书本和一切纸张的原因，应该是一件非常有趣味的事情。他撕下一张，爸爸妈妈就丢掉一张，结果被损坏的那本书越来越薄，最终是封面和内页先后葬身在垃圾桶里。幸亏书本里面有一种，封面和内页似乎是同一个厚度的，像爸爸的公事包的外皮那么厚，也那么硬，所以不管用的人怎么鲁莽，用后怎么丢，它都完好无恙。爸爸为了不忍心眼见一般的小图书在他的淫威下，备受五马分尸之苦，所以从他工作地方的图书馆，借了若干册这种卡片式的图书来给他看。这些书不但外表结实，内容有趣，颜色也鲜艳美丽，他看见了非常喜欢。有时，当他发现有什么东西跟书里所画的相同，他也会激动而又高兴。比方说有一天，家里不晓得从什么地方飞来了一只昆虫，他看见了，立刻去把那本有这种昆虫的书找出来，交给妈妈，说：『螳螂，妈妈！螳螂，这边也有！』妈妈一看，那只昆虫果然是螳螂，跟书上的螳螂一模一样。有时看电视，看见书上有而又认识的，他也会叫起来；叫时洋洋得意的样子。

至於读书，他就不感兴趣了。爸爸要他读书，他总是把嘴巴闭得紧紧，连一丝声音都不让它从齿缝里溜出来。所以爸爸时常因此而瞪着他，说他懒惰，叫他懒惰虫。

爸爸也不是要他读什么书，如四书五经，或者手拍手之类，爸爸只是要他读一点唐诗。爸爸自己很小很小的时候，常常听见邻居的两个孩子在高声朗读千字文，现在，事隔那么多年，还能毫不困难地把这些四个字一句的韵文背出来，而且也晓得它的意思。所以爸爸要他像唱歌一样，绝不费力地读一点唐诗。

爸爸最先教他读的一首唐诗是李白的「夜思」。他很快就学会了。以后，每逢有人对他说：『翔翔，读书给我听。』他就清清楚楚，一个字一个字高声地朗诵道：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爸爸觉得他这个孩子的记忆力还好，可以背书，所以又多教他一些。爸爸教他读诗的时间总是在黄昏。到了黄昏，吃过了饭，妈妈和姑姑在忙着洗碗碟，爸爸不要他留在家里捣蛋，就拉他出去散步。在散步时，爸爸和他之间又没有太多的话可以说，於是爸爸就利用那点时间教他读诗。他起先很感兴趣，后来就厌了，也懒了。爸爸要他一句一句地跟着念，他往往不肯就是不肯。但是他却不会反对爸爸自己念。爸爸念了一句之后，他就说：『还有呢？』到了爸爸要他读时，他却执拗地说：『你读啦，你读啦！』自己就是坚持着不开口。

他不开口，爸爸一大把年纪了，当然不会一筹莫展，就此罢休。不管他跟着念也好，不跟着念也好，爸爸自己还是照念不误。在他的耳朵旁边念。爸爸想：好！你不念，但总没有办法拒绝听吧？我就一句一句念给你听好了！没想到他也很确顽皮，看见爸爸这么做，他居然抬高两只手，故意把两边的耳朵都盖住了。然后咧开了咀，狡猾地笑。爸爸生气了，就骂他，有时也打他。爸爸以为：这一下子，他的唐诗学不成了，可是一回到家里，他一时心血来潮，或者屈服於糖或雪糕的诱惑，竟然能把刚才散步时拒绝听进去的诗，完完整整地背诵了出来！妈妈和姑姑都觉得奇怪：他几时学会这首诗的？

通常，当他在背诵唐诗时，要爸爸先给他开一个头。比方说。爸爸念「千」，他就接下去念「千山鸟飞绝」，爸爸念「万」，他就接下去念「万径人踪灭」……等等。不过，如果那首诗他已经滚瓜烂熟了，不耐烦听爸爸给他开的多馀的头，便迳自一句接一句念了下去。有时还念得很快，表示：『我已经不需要你帮忙了！』

现在，他能够背诵的唐诗，还是以五绝的居多：孟郊的「春晓」，王之涣的「登鹳雀楼」，柳宗元的「江雪」等。至於七绝，只学背了两首，其中的一首是杜牧的「清明」。爸爸觉得古诗中也有一首值得教他背诵，那是孟郊的「游子吟」，「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也许爸爸这么想：等这孩子长大了，懂得这两句

诗的意思时，会从中得到启发，做一个孝顺父母的乖孩子。

但是在黄昏散步的时候，在爸爸给他上唐诗课的时间，爸爸还是常常会给他惹得发脾气，以至於要频频骂他懒惰虫。

有一天，爸爸还正色对他说：『翔翔，你还不学乖？你已经大了你知道吗？再过些时候，就是你三岁的生日了！』



童言

他三岁，是个小童。他所说的话，当然是所谓童言了。童言无忌，也充满了趣味，充满了诗意。

1

带他到渡假的屋子去住。白天可以钓鱼，可以游泳，他什么都忘记了。但是到了晚上，天又黑，又被关在屋子里，又没有东西可以玩，又渐渐觉得疲倦，他开始不安静起来。最后他发作了，他以哭声说：『妈妈，我要回家。』『爸爸，我要回家。』怎么能回家？家在海水的另一头。再说，什么东西都带来了，连奶粉奶瓶都带来了，还回家？没有道理！

於是告诉他说：『我们已经搬来这里住了，这里就是我们的家。』以为这么说，他就不会再闹了。

但是他说：『我不要这种家，我要那种家！』他当然晓得，他所指的那种家，是怎么样的一种家。他所指的那种家，是要找玩具，立刻就可以找到玩具，要跟邻居的孩子吵架，立刻就可以跟他吵架的家。

可是，我怎么能够作惨痛的牺牲，回到那种家去呢？

2

走下石级，就是一片沙滩；沙滩的边缘，就是大海了。海里有鱼，他知道。

然后云变色，风来，雨也来了。

於是他问：『妈妈，鱼肚子饿了，吃什么呢？』

『你说它吃什么呀？』妈妈反问他。

他想：他自己饿了，喝奶，那么鱼饿了——

『鱼饿了吃雨！』他终于找到答案。

鱼在海里，雨下在海上，鱼饿了，不吃雨，吃什么？

3

没有一个小孩不要吃糖的，他也不例外。

但是糖吃多了也不好。爸爸妈妈都担心糖吃多了，他不肯喝奶。而且，牙齿也会蛀。

这是大人的顾虑，他可管不了这许多，只要一见到糖，他是不肯放过的。

怎么办呢？

他想到了说服大人给他吃糖的最好方法。他说：『快点给我糖吃，要不然，我就哭！』他知道他的哭，是一种最犀利的武器。

4

他知道他是爸爸妈妈的孩子。

他也知道他的体积小，爸爸妈妈的体积大。

经过推论之后，他相信所有小的东西，都是同一类大的东西的孩子。

所以当他看见一束红毛丹里有大颗的也有小颗的时，他就指着那小颗的，说它是最大那一颗的孩子。刚刚长出来的人心果，是快要成熟的人心果的孩子。

小石头，当然也是大石头的孩子了。

他知道大家都疼他，爸爸，妈妈，姑姑。

既然大家都疼他，他便应该知恩图报。

於是爸爸问他：『你长大了，要买什么给爸爸吃？』

他说：『我给你吃芒果。』

妈妈问他：『你给妈妈吃什么呢？』

他说：『我给你吃螃蟹。』

姑姑问他：『那么我呢？』

他说：『我给你吃大虾。』

他知道：他所分配的几样东西，都是各人所喜欢吃的。

各人听了，皆大欢喜，虽然一样也没有吃到。

6

有时，邻居与邻居之间鸡犬之声相闻，却老死不相往来的僵局，是要靠小孩子来打开的。

你带他去散步，见了人，你不一定会跟对方打招呼，但是他会跟他们打招呼。

比方说，看见一个年纪大的男人走过来，他会迎了上去，问：「伯伯，你吃过饭了没有？」

看见一个女孩子背了书包走过，他会亲善地问：『姐姐，你要去读书是吗？』

小孩的咀巴，比大人的还要甜蜜。

7

要孩子学说话，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

你不必说：孩子，来，我来教你说话，那是天，这是地。

你只要把想说的话，都对他说好了。

你在说着，他在听着。

听一次，听两次，听熟了，记住了，他就能用，而且还可能用得对。

一面看电视，他也许会一面批评：『咦，那个警察为什么要那个叔叔抓起来？真是莫名其妙！』

坐在他旁边的人听了，都张大了眼睛，对于他会说出那样的成语，感到莫名其妙！

8

他没有什么不好，就是胆子小这一点不好。

他怕黑，倒也罢了，小孩子大多数是怕黑的。

但是他除了怕黑之外，也怕鬼。

他没有见过鬼，可是却晓得鬼是可怕的，而且晓得鬼是属于晚上的；天一黑，鬼就出现！

怎么办呢？

要是天不黑，鬼就不会出现了。

要是壁钟不继续走，天就不会黑下来了。

所以他要求大人替他壁钟弄停。他哭丧着脸说：『快把钟弄停，我不要晚上！』

爸爸妈妈如果有这个本事，也不会一年增加一岁！

9

他新陈代替的机能，经常会发生问题。

虽然每天都喝鲜橙汁，但是一多吃了一点燥热的东西，就便秘了。

便秘的时候，要大一次便，真不是简单的事。有时在痰盂上等了半天，一点成绩都没有。

到了有表现的时候，却能惊天地而泣鬼神。肥料落下时，既黑且大，既大且重，能铿然作金石声！

就在金石之声发出之后，他松了一口气，说：『谢天谢地！』

他的脾气很坏，性子也急，一遇到不如他的意的事，他就呱呱叫表示抗议。

八月了，邻居的孩子都在提灯笼。

他也要提灯笼，他有一盏美丽的飞机灯笼。

但是妈妈不肯陪他去，妈妈正在欣赏她喜欢的电视连续剧。

於是他发脾气了，他说：『你为什么不带我出去提灯笼，你要我的命是不是？』

这样就算是「要他的命」，他未免言重了。

11

小孩子说的话，有时使人觉得好笑，是因为他们所说的话，是大人话。

他坐在客厅里，等妈妈替他做一些事情。

可是左等右等，还是见不到妈妈的影子。

她去了哪儿了？为什么去得这么久？

他不耐烦了，於是大声喊：『妈妈，你为什么还不出来，你在搞什么鬼？』

天晓得他知道什么叫做「搞什么鬼」！

12

小孩子是诗人，他充满幻想；小孩子是魔术师，他神通广大。

他认为他想做的，都一定能做到。

也不晓得基於什么理由，他喜欢上了神话里的龙。

有一天，心血来潮，他竟然向众人宣布说：『等我长大了，我要变成龙。』

他当然明白他现在不是龙，所以才要变成龙，在长大之后。

变成什么龙呢？蛟龙？恐龙？

龙？或者竟是虫？

孩子到底是孩子

虽然大家都赞他聪明，四岁还不到，就懂得许多事情，就会说许多话，但是孩子到底是孩子。

就拿剪头发的事情来说吧，大约每隔一个月，爸爸便会给他剪一次头发。本来，像他这么大的孩子，许多做父母的，已经把他送到理发店去请理发师替他理发了，可是爸爸一直没有这么做；爸爸总认为像剪头发这么一桩小事，他自己绝对做得来，不必劳理发师的大驾。於是，每逢他的头发长得相当长，长到盖住了两只耳朵的时候，爸爸就杀气腾腾地，又挥动起妈妈用来做衣服的那把剪刀来了！

挥动剪刀并不难，但是要他那个小脑袋安置到剪刀下，让爸爸好好地发挥他的剪下功夫，把离离原上草，修剪得齐齐整整，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除了那个名叫爬派的大力水手在电视机亮相的那一小段时间之外，谁也没有办法使他服服贴贴，安安静静地坐下来一下子的；所以爸爸必须一手拿着剪刀，一手拿着梳子，在他的后面追。追一程，剪一刀，希望积少成多，最终也能大功告成。但是在这么追追赶赶之下，惨淡经营出来的头发，实在乏善可陈。因为这样，所以每一次大姑对爸爸的表现，总是贬多於褒。有时，她还会刻薄地说：『啊呀！你们看，这样东一个疤西一个疤的，岂不是像狗呕吐了一地的秽物吗？』其实，大姑对爸爸的挖苦是不公平的，她怎么晓得爸爸在跳舞时，是戴着手铐脚练的呢？

为了遏止爸爸手艺的恶名远扬，爸爸觉得有改善他的工作情况的必要。他绝不能让那个小头颅滚来滚去，而一定要使它固定在

一个地方。有一回，眼看着春风吹又生了，爸爸就把他拉进那间只有数尺见方的冲凉房里，先固定和约束了他的活动范围，然后在他还没有开始提出抗议之前，就跟他天南地北勾搭起来。爸爸说：『等一下，爸爸带你到伯伯的家里去好不好？』他一听见要去伯伯的家，想到伯伯的家里有那么多人可以陪着他玩的哥哥姐姐，马上心花怒放，连爸爸的剪刀在剪下他后脑那一绺有几分嬉皮的长发时所发出的声音，都不曾觉察出来。到了长长短短的发丝，不停地落在他的颈项上，弄得他奇痒难耐，一面用手抓，一面愁眉苦脸，随时准备发作的时候，爸爸发觉兆头不对，赶紧又说：『祥祥，伯伯家里的两只鸡，是不是你的？』他的小脑袋里，马上浮起了两只小鸡的形象。伯伯家里那两只小鸡，的确是他的；是小姑从巴刹买来给他当玩具玩的。先是养在住金丝雀的笼子里，后来小鸡一天一天长大了，连那个四四方方的小闸门都不能进出了，只好送到有鸡寮的伯伯家里去。想到这里，他忽然坚决地说：『我要到伯伯的家里去，把小鸡捉回来！』就在说完这句话时，他注意到磨石地面上一堆一堆的黑发了。这一来，他禁不住以带哭的声音喊道：『好了吧，爸爸，你一直剪，一直剪，等一下，我没有头发啦！』爸爸只好安慰他说：『不要紧的，你的头发还很多，等一下剪完了，爸爸拿镜子来给你照。』停了一停，爸爸接着又说：『对了，你说大姑家里的表姐姐好不好？』『她不好！』他果断地回答，因为表姐姐老是喜欢捉弄他。『这样，你还要跟她好吗？』爸爸快马加鞭，分秒必争，两片刀口互相摩擦，杀杀作响。『我不要跟表姐姐好了！』他嘟着咀说。爸爸左看看，右看看，发觉他左边的鬓毛还是长了一些，於是说：『不要管表姐姐了。爸爸问你：你喜欢不喜欢游泳？』他怎么会不喜欢游泳？每逢星期六，爸爸下班得早，一回到家里，他总是缠着爸爸带他去游泳的。『要。』他高兴地说：『还有放风筝；还有到八百伴去骑马。』他索性把他所能够想得到的最喜欢的游乐都数出来了。『好的，好的，爸爸改天一定带你去。』

说了这几句话，爸爸暂时不再跟他聊天了，因为爸爸已经达到了他的目的。

而他呢？他终于上了爸爸善意的当了！

所以说，孩子到底是孩子。

再说另外一件事吧。要那个小不点儿吃东西，也常常要遇到麻烦。我指的东西当然不是冰淇淋、棒棒糖、朱古力什么的；要他吃这些东西，那是再容易也没有了。其实，就是爸爸妈妈不给他吃，他自己也会吵着要吃的。我指的是吃得饱的牛奶啦，米饭啦之类的东西。碰到这些东西，他那个本来就不大的肚子，立刻缩得更小了。应该喝的是一整瓶的奶，应该吃的是一整碗的粥或者饭，他却往往喝了一两口，吃了一两汤匙，就一溜烟地躲开了。

如果换了别人，躲开就躲开了，谁会理他这么多？但是爸爸妈妈却始终不肯等闲视之。尤其是那个在他看来，显得非常多事非常坏的小姑，更非确定他有把该吃的东西吃下肚子里去不可。

有一回，喝奶的时间到了，也泡好了，送到他面前，他却吵着要喝阿华田。把奶倒掉了，换上阿华田，他呷了一口，立刻推掉，而且不给任何理由。『他是不是不舒服？是不是生病了？』大家都替他担心。但是看他那副跳跳蹦蹦、精力充沛的样子，又好像可以继续不食不眠二十四小时，于是大家知道：他只是德性坏，没有略施小计，他是不会就范的。

计从何出？正当爸爸妈妈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的时候，小姑说：『不要紧，我有锦囊妙计，我此计一施，不愁他不乖乖地把阿华田喝下去！』

『有何妙计？』妈妈问。

『看我的，』小姑说着，就以一种愠怒的声音对妈妈喊：『喂！你为什么把我的阿华田拿给他喝？我自己要喝呀！』

妈妈也很机灵，马上就会意了，于是就跟小姑心照不宣地一搭一挡，唱起双簧来。妈妈说：『糟了，糟了，原来阿华田是小姑的，祥祥，我们快点把它喝完了，不要留给小姑喝！』

他一听见说不要把阿华田留给小姑，心里想：这敢情是好！于是立刻张大嘴巴，一骨碌的，就把一汤匙阿华田吞下喉咙去。

他这里才吞下一汤匙，小姑又叫了：『啊呀！你怎么喝了我的东西？留一点给我吧，我也要喝呢！』

於是妈妈又唱起来了。妈妈的唱词是：『小姑要喝，我们偏偏不要给她喝。小姑很坏的，你说是不是？』

他来不及回答是或者不是，妈妈的汤匙已经来到他唇边，他像小鸡在争食蚯蚓一般的，又吞下了一大口阿华田。

结果，不到两分钟的时间，他就把一大杯阿华田都喝得一滴也不剩。

他一面喝，一面还笑得把颈项都歪在一边。

妈妈问他：『好玩吗？』

他说：『好玩。』

说孩子到底是孩子，没错吧？



忙碌的小獬豸

说他小嘛，他已经不怎么小了；因为明年年头，他就要进幼稚园。爸爸连名都给他报好了。可是他还是那么捣蛋；而且捣蛋的情形，一天比一天严重；捣蛋的花样，也一天比一天多。

家里的那套沙发，简直变成了他的画布；不管什么笔，他一拿到手，就毫无忌憚地往上面涂写。爸爸不晓得告诉过他多少次了，如果他不听话，还是继续在上面画他的蜘蛛网，将好好地打他一顿。事实上，除了口头的警告之外，爸爸还以实际行动来对付他，在他的小屁股上打了几巴掌。但是打归打，画归画，他好像满不在乎。所以沙发虽然旧了，爸爸一直没有勇气去买一套新的。爸爸想：如果他对新买的沙发，也是照画照涂不误，那可怎么办？现在买一套稍微像样一点的沙发，说少也要一千块钱呐！

也许你会说：为什么不用布来抹乾淨？要是你这么说，那你就外行了。除非落到他手里的是一支粉笔，要不然，涂鸦的地方怎么抹得掉？且不要说抹不掉，就是用肥皂来洗，也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有一回爸爸用妈妈洗锅用的洁白粉来洗，结果沙发的颜色褪了一些，而他的杰作，反而更加突出显著！

客厅里，沙发旁边，有一张大地毯，是爸爸为了避免他在沙发椅上跳跃时跌伤而买的；才买了一年多，已经不成样子了。有无数回，他居然在上面小便。是无意的抑或是故意的，只有他自己晓得。总之，从此以后，谁坐在客厅里，谁都会闻到一股异香，冉冉上升。要是看电视的人想看得舒服一些，索性躺在地毯上，那么，四肢固然好受，鼻子却会吃不消。有几回，爸爸趁着屋外有好太阳，把地毯搬出去晒，希望把龙涎香晒走，可是无效

小便之外，其他的東西也不少。有一盒爽身粉，是媽媽在給他洗過澡之後用的；用過就擱在安置電視機的矮櫥上，他心血來潮，就去拿下來玩，把盒子裡的粉撒在地毯上。拿果汁給他喝，他有时只喝下八分，把剩下的兩分讓給地毯喝，也不管它口渴不口渴。他自己在吃雞蛋糕時，也不忘記給地毯吃一點。又有時候，他會趁媽媽不注意，把她鐵盒裡的細頭針偷了，藏在地毯身上。這一來，地毯不但骯髒，而且變成了危險地帶。

有一個時候，爸爸知道他有順手牽羊的惡習，所以不論什麼東西，只要不準備讓他碰的，都往高处放。所謂高处，也不外是架子上啦，桌子上啦，等等地方。這些地方，在当时來說，的確是安全的。但是自從他發現短小的雙腿，可以利用椅子來墊高之後，屋子裡他拿不到的東西，已經寥寥可數了。壁鐘是他碰不到的，電風扇和掛燈是他碰不到的，壁櫥裡的精裝書是他碰不到的，其他的東西，只要他想拿，僅僅是舉手之勞。這一來，首當其衝的，要算是爸爸的原子筆了。爸爸買原子筆，總是一買就好幾支，以便在爬格子時，有備無患。可是他往往拿到一支不剩。不曉得有多少回了，爸爸沐浴焚香，擺好了稿紙，正想進行騙稿費的勾當時，才赫然發現他架子上的原子筆，全部不翼而飛。爸爸臉帶慍色地衝出書房，問媽媽說：『我的原子筆呢？我的原子筆呢？』媽媽的回答總是：『還找呢！都是給那寶貝兒子拿去畫圖畫囉！』爸爸心裡想：畫圖畫，也用不着那麼多支筆呀！於是傾全力到他經常活動的地方去找，終於在沙發坐墊底下翻出一大把握來。以後，每逢爸爸找不到筆，他都會到沙發椅那一帶去搜索。

不要以為買了許多玩具給他，他就能夠滿足於這些東西所構成的寶藏了。有求必應的姑姑買給他的各式各樣的玩具，多到要用塑膠桶和紙箱來裝。塑膠桶的容量不大，所以必須裝成兩三桶。而他的刀槍集中起來，可以成為一個小小的軍火庫。但是他還是要去找一些不是玩具的東西來玩。自從曉得了碗碟是藏在廚房的抽屜裡之後，他一有機會，就把媽媽洗乾淨、用桌布抹干的碗碟搬出來，擺他的家家酒。

使爸爸不得不佩服他的一點，是他可以在同一段時間裡，一

样又一样地进行他捣蛋的勾当。比方说，他会以沙发椅作为垫脚的工具，一爬就爬到了窗櫺上去，然后学着电视武侠片集里武功高强的侠士，从窗櫺上纵身跳下；先跳到沙发椅上，再由沙发椅跳到地毯上。爸爸担心他蹲伤了腿，赶快冲过来阻止他。

他嘻嘻哈哈，笑着逃走了。逃到哪里去呢？原来他是逃到姑姑的房间里，正忙着把她一个塑胶袋里的东西，全部倒在地上。姑姑看见了，当然非加以干涉不可。当她好不容易才把地上的东西，都放回到塑胶袋里去的时候，他却已经把玻璃櫥的一只抽屉里的肥皂啦、发蜡啦、牙籤啦，统统倒了出来。牙籤盒的盖被打开了，牙籤散了一地。要把地上的牙籤捡起来，得花不少时间。就是捡起来了，能不能用，还是一个问题。於是爸爸又骂他又打他。可是爸爸才一转身，他却打开了放小摆设的櫥子，把里面的袖珍酒，一瓶一瓶拿了出来。一不小心，其中有一瓶掉下来，掉在磨石地板上，只听得别的一声，瓶子打碎了，酒溅了一地，玻璃碎片也弹了一地。袖珍酒是爸爸出国旅行时，千里迢迢带回来的，如今被打碎了，心疼得很，于是又气怏怏地去追打他。而他却一味地逃，一味地笑，笑得很开心，完全不因闯祸的事而有丝毫的畏惧。

起先，對於一只这样的小猢猻，爸爸在拿他没有办法之餘，禁不住十分气怒；但是当他平心静气地想了想之后，他終於消了气了。他晓得这个小孩子，其实也和别人家里的孩子一样，必须靠捣蛋、胡闹来消磨他的时间。他撕破一本书，跟爸爸抽掉一支香烟，並沒有多大的差别。他用颜色笔来涂抹自己的身体，跟爸爸在日记簿上写一首现代诗，又有什么两样？爸爸说他很忙，这个不乖的孩子难道就不觉得他也很忙？天一亮，他一起身，便必须忙着大便小便，忙着吃粥喝奶，忙着跑呀跳呀，笑呀哭呀，还忙着撕破打破各种东西，弄脏各种东西，一直等到天黑了，他筋疲力尽了，回到摇篮或者床上睡觉去了，一切才恢复平静，一切才重新获得安宁。然而，像孙悟空一般，他也许认为他有大闹花果山的权利，因为他是一个小孩子。他甚至可以认为，他对这个作

为花果山的家，还有他伟大的贡献：他给死寂带来了生气，给冷清带来了热闹。他，像一阵春风，往千里冰封的大地一吹，雪就融了，水，在溪涧中，哗啦哗啦地唱起歌来！



讲一个故事

他已经到了会缠着我说「爸爸，你讲一个故事给我听吧」的年纪了。这个年纪，叫做什么年纪呢？也许，就叫它做听故事的年纪吧。

在这个年纪的孩子，照样还要喝奶、吃饭，照样还要父母亲洪水般的爱怜。但是除了这些之外，如果没有一箩一箩的故事，把他廉价的时间之魔盒填满，那么，他还是不能够体体面面、正正常常地长大的。

不晓得有没有人能告诉我：当一个孩子说他要听故事的时候，他是否清楚的知道，所谓故事，到底是什么东西；而他心目中的故事这样的概念，究竟是从哪里来的；是从一本一本花花绿绿、封面厚得丢不破撕不裂的小册子里来的呢，还是从他天天看的电视卡通节目里来的？

你不晓得它是从哪里来的，然而它说来就来了；这种情形，就像橡胶树上一颗橡胶种子一样，当它到了成熟那一刻，毕剥一声，外壳裂开了，种子坠落在地上。

在听故事的年纪里的故事，少不了有走兽飞禽，有狮子老虎，有小鸡小鸭；而这些动物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能够说话；像爸爸妈妈一样地说话。爸爸妈妈能够说话，应该就是他早就接受了一桩事实，他自己所能够说的、简简单单的话，不就是从爸爸妈妈那儿学来的吗？但是他能够同时接受猫说话、狗说话、青蛙说话、蝴蝶和蜜蜂说话这种现象，就不能不说有点儿稀奇。因为在现实生活里，牛羊並不说话呀，家里那几只常常在半夜里出来偷东西吃的老鼠並不说话呀，偶尔到来栖息在窗外大树上的鸟儿並

说话呀；它们只是在叫。难道说，他真的以为这些小动物在发出声音，它们就是在唱歌、在谈天或者在吵架了？

在给他这个属于故事的年纪的孩子讲故事，是一件困难也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困难，是由于他听得懂的词汇实在太贫乏了；你在讲的时候，必须字斟句酌，尽量避免用深僻的词。你不但要用纯粹的白话，而且要用儿童的白话。他平时在遇到这种情形的时候怎么说，你在讲故事给他听的时候，也就这么说。这不但为了确保他完全听得懂，也为了他在听的时候，能够听出味道，能够听起来富有亲切感。容易之处呢？是你在讲的时候，有根据、有来历固然好，纯属杜撰，信口开河，说到那里，想到那里，想到那里，说到那里，也无所谓；反正他不会揭穿这个秘密的。其实，经验已经告诉你：你不能只会讲诸如「狼来了」、「丑小鸭」、「睡公主」这些家喻户晓的故事，你还必须学会讲由你自己临时创作的多姿多采、变化万千的故事。你要提防他忽然下这么一道命令：「爸爸，你再讲一个蛇的故事！」这时候，你必须讲一个蛇的故事了。遇到这种时候，你会感觉到你好像是一名歌星，站在台前，等着接受听众的点唱。如果一名歌星不能唱听众点的歌曲，一定会令听众失望；而你呢，你如果不能在他的指定之下，讲一个又一个的故事给他听，你还能算是一个被他目为万能的爸爸吗？

有时，你在讲故事方面，已经有技穷之感，为了取巧，你会说：「现在，爸爸再讲一个顽皮的孩子的故事给你听，好不好？」他当然拍手说：『好，好！』於是你意义深长地微笑着，而且开始了你的故事。你说：『从前有一个孩子，他很顽皮，老是不听爸爸妈妈的话。有一天，他乱跑乱跳，一不小心，跌倒了，头撞在地面上，流了很多血。爸爸赶快把他载到医院去，给医生打针，照X光，回家的时候，还要吃药。……』他静静地听着，越听脸上浮现越多狐疑的神色。最后，他发觉故事中的主角就是这名作为听众的他自己，於是，他眯着眼睛笑了。一面笑，一面说：「爸爸，你是在讲我；你讲的，是我的故事！」他说对了，你讲的，本来就是他的故事嘛！

听故事的年纪之后，紧接着，应该是讲故事的年纪了。到了那时候，你再看他发挥他讲故事的天才吧！



后记

有一天跟林锦在闲谈，谈到写作的问题时，林锦说：有人认为一个写作人应该集中精神写同一种体裁的东西，不应该十八般武艺，每一种都学几套。你的看法怎么样？我说：我认为这种说法只对了一半。当然啦，每一个人做事情，都应该量力，不能贪多，才不会顾此失彼，以至於「满身的飞刀，没有一把利」，或者如潮州方言所说的，「样样能，无一样精」；但是这恐怕也会因人而异。比方说，那些有语文天才的人，同时可以掌握中、英、巫、日等几种语文，而我自己除了中文可以应付之外，连作为第二语文的英文，都一直学不好。事实上，世界上一些杰出的人，如达文西、富兰克林、邱吉尔等，都是有多方面表现的。此其一。就以一个写作人来说，他开始从事创作时所采用的那一种体裁，不一定就是他最擅长和写得最好的体裁；所以有时候他必须尝试写其他体裁的作品，看看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写得怎么样；读者对他各种体裁的作品的的评价如何，以作为他以后创作方向的参考。此其二。体裁和作者的年龄、生活经验等，都可能有关系。年轻人可能写出很出色的诗，但是不一定也能写出很出色的散文、小说或者剧本。所以一名写作人到了某个年纪之后，可能会发觉他

应该多作其他方面的尝试，以便从中找出一种最适合他发挥的体裁。此其三。还有一点，同一位作家，精於一种以上的体裁，也是司空见惯的事。就以契可夫来说吧，他到底是戏剧家呢，还是短篇小说家？郭沫若是诗人、戏剧家、还是史学家？冰心是诗人，散文家还是小说家？这都有待於讨论。此其四。

写作是一段长远的历程，经过这许多年，我发觉我还是处在尝试和摸索的阶段中；所以除了剧本之外，诗歌、散文、短篇小说，我都学习写，看看哪一种能够写得好一些。

因为抱着这种态度和目的写作，所以我除了诗集之外，也有机会出版其他的集子。「满天的风筝」是我的第五本散文集。

在题材方面，由於我一向喜欢东写一点，西写一点，没有一个周详的计划，所以就以这本集子的内容来说，也是乱七八糟的。在整理出版单行本时，我把它们粗略地分一分，尽量把写同一桩事情的文字集中在一起，使读者读的时候，有一个比较清楚的印象。

「满天的风筝」不是集子里我最喜欢的一篇，只不过我觉得这个题目比较适合做散文集的题目。

希望书出版之后，能得到读者有建设性的批评。

作者已出版之著作有：

诗 集：孩子底梦

青 春

云南园风景画

千年之莲

会飞的玻璃球

写给孩子们的诗

我们的国家

多风的早晨

散文集：铁栏里的春天

五色喷泉

玲珑望月

只因为那阳光

论文集：宋词赏析

元代散曲文学研究

华文教学论文集

读诗写诗谈诗

新诗论文集

游 记：踪 迹

短篇小说集：最后一个女儿

魔 镜

雨在门外



封面设计：张 挥